



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业务资讯

上海市律师协会

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

[2026 年第 5 期]

主任:

王思维

副主任:

傅建平

沈 宁

蔡正华

丁俊涛

秘书长:

曾钧泓

编辑人员:

桂雅婷

■ 行业简讯

- P1 上海律协刑诉法与刑事辩护、刑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联合举办浦江刑辩夜话（第二十期）
- P7 上海律协刑诉法与刑事辩护、刑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联合举办刑事律师业务联训第四期活动

■ 新法速递

- P15 “两高”联合发布《关于办理非法占用耕地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P31 “两高”联合发布《关于适用刑事缺席审判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
- P41 最高检印发《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质效标准（试行）》《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质效标准（试行）》

■ 刑事实务研究

- P44 最高法发布防范和惩治家庭内部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 P58 最高检发布《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5）》
- P60 最高检发布“强化检察监督，促进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典型案例
- P97 最高检公布最新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赔偿金标准
- P98 最高检发布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行业简讯

上海律协刑诉法与刑事辩护、刑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 联合举办浦江刑辩夜话（第二十期）

来源：微信公众号“兰台上海”

2026年4月24日晚，“浦江刑辩夜话（第二十期）：新型网络涉赌案件的司法争点及辩护策略”专题研讨活动在北京市兰台（上海）律师事务所圆满举行。本次活动由上海市律师协会刑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上海市律师协会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共同主办，北京市兰台（上海）律师事务所承办。

活动特邀多名刑事业务领域资深律师，聚焦新型网络涉赌案件，深入探讨了包括罪名、主从犯认定、司法解释适用及跨境赌博等多项实务问题，线上线下吸引近百名律师积极参与，现场座无虚席，气氛热烈。

活动由北京市兰台（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程向南律师主持。北京市兰台（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市律师协会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委员宋雷昌律师致开场辞，对参会的嘉宾和同仁表示热烈欢迎，强调了行业交流和技能学习的重要性，期待围绕主题进行深入交流和思想碰撞。

主题一 网络赌博行为的性质认定与罪责划分

主讲人

上海市律师协会刑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委员李隽律师针对网络涉赌案件的司法实践争议，通过梳理“网络赌博的刑法规

制体系”和“不同类型行为的性质和法律适用”，提供了从理论框架到实务运用的路径，并结合实操案例探讨了办理代理型开设赌场案件的辩护思路。李律师提到网络涉赌案件的法律适用在实践中存在相左判例，这既是空间也是挑战，辩护人要找到案件之间差异的核心点，才能更好的让有利方面为我所用。

与谈人

上海市律师协会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委员刘骏律师针对网络赌博的抽头渔利、组织性进行了阐述，并提出将网络赌博活动中，行为人是针对赌客获利，还是针对平台运营获利，作为区分赌博罪和开设赌场罪的主要标准。同时刘律师还就此类案件中有关电子数据审查、非法证据排除、主观明知认定等方面的问题，给出了审查判断的思路。

与谈人

上海市律师协会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委员郭大威律师以其自身办理的“盲盒手办涉开设赌场案”为切口，抓住盲盒并非虚假“炒价”，而是在第三方平台具有真实市场价值的关键点，提出盲盒并非虚假发货而是具有“可易可发”的选择性，平台的获利也并非主要来自射幸行为的出入金，而是盲盒采购售出的差价，为此类案件的办理提供了更多成功经验。

评议人

上海市律师协会刑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主任马朗律师关

注到不同地区的司法实务差异，认为办案中不能割裂的去看待个案，例如有关“资金闭环”问题，即便不在本平台，而是第三方平台进行“下分”变现，仍可考虑为一个闭环整体。马律师还指出，当前多发的组织中国公民赴境外赌博案件应当引起我们关注，例如境外数据审查、跨境司法衔接等问题，需要我们在更为细分的领域上进行深入的思考研究。

主题二 新型网络开设赌场案件的证据审查与金额辩护

主讲人

上海市律师协会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秘书长曾钧泓律师结合实务中金额认定方面争议较大的三个问题进行分享，分别是以“累计投注金额”直接认定赌资金额、以“业务营收总额”直接认定抽头获利、以“涉赌账户资金”直接推定赌资金额，提出应首先区分“赌博网站”和“利用网络开设赌场”，二者的行为模式和结算方式都存在本质区别，危害后果不能相提并论。曾律师还针对赌资的“重复计算问题”，结合具体案件进行了详细阐述，提出了“精准打击—有效谈判—策略沟通”的办案思路。

与谈人

上海市律师协会刑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委员孙建保律师通过对比洗钱罪自《刑法修正案十一》后的变化趋势，结合网络赌博意见中“推定主观明知”、从而认定共同犯罪的规定展开了补充论述。孙律师提出在主观推定的过程中，应保持“推定即允

许反证”的原则，在控辩交锋的过程中运用推定和反推定的博弈，寻找“不具有明知”的反证依据。

与谈人

上海市律师协会刑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委员周晓凤律师结合自身办理的皇冠赌球网站案例进行分享。在关联关系上，周律师通过梳理相互结识时间、结算周期、账户户名的差别，大幅缩小了下线人员范围；在赌资计算上，通过详细阐述“虚拟投注金额”“有效投注金额”“同案人员金额”以及“线下实际结算金额”的差异，大幅降低了赌资金额，体现了在案件中深挖案情的重要性。

点评人

上海市律师协会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沈宁律师从“证据是否确实充分”“金额是否准确无误”两个角度进行展开。在网络赌博案件中，存在大量虚拟数据，在甄别上存在难度。沈律师还提到资金流向问题，境外赌博案件因资金管控，可能涉及地下钱庄等隐蔽性转移手段，在传统“口供为王”的侦查观念下，对资金流向的查证存在瑕疵。因此在此类案件中，律师辩护工作仍存在大量可挖掘的空间。

总结发言

活动最后，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徐宗新律师作总结发言，聚焦实体辩护“无罪”“轻罪”和“罪轻”三个维度。

无罪方面，从构成要件出发，注意将“亲友间的小额娱乐”行为，以及例如抽取盲盒等行为，与赌博行为相区分；注意档次标准的适用，如何利用证据审查、资金辩护寻找是否有将金额认定在定罪标准之下的可能；同时结合程序辩护，针对电子证据合法性，证据来源等问题提出意见，为辩护打开空间。

轻罪方面，赌博罪与开设赌场罪的行为共性，存在一定罪名转化空间；对于部分帮助的行为，审查是否存在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空间；同时，也要防范罪名向诈骗罪等重罪发展的问题。

罪轻方面，赌博网站和利用网络开设赌场，危害性明显不同，应当差异化评价；赌博网站代理究竟是自己独立代理，还是替上线代理，是认定从犯的关键；另外认定主犯罪责是否均衡，也是司法机关会考量的因素。

最后，徐律师针对本次活动中大家讨论较多的“赌资重复计算”“罪责不一致”等问题，提出了文义辩护、案例辩护、实质辩护的思路，在辩护过程中，要注重通过文义解释突出实体区别，收集案例梳理裁判规则，以及阐明实质性危害，才能更有效的与办案机关沟通交流。

本次活动在热烈的掌声中圆满落下帷幕。活动聚焦新型网络涉赌案件司法实务难点，通过高水平专业分享，为大家办理此类案件理清了思路，提供了有效的实务指引，对上海律师在该领域

的刑事辩护专业提升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上海律协刑诉法与刑事辩护、刑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 联合举办刑事律师业务联训第四期活动

来源：微信公众号“恒建律师”

2026年4月29日，刑事律师业务联训第四期活动圆满举办。本期以“黄金37天”审查逮捕阶段的有效辩护为核心，多位刑辩大咖聚焦实务痛点，分享前沿经验与辩护策略，为一线刑辩工作提供实战指引。本次联训活动的主持人为上海恒建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郭亮律师。

致辞嘉宾

上海恒建律师事务所主任潘书鸿律师在致辞中开宗明义。他指出，刑诉法规定在检察院作出是否逮捕的决定之前，嫌疑人被刑事拘留的最长时间为37天，但是实践中37天已经成了定数。捕诉一体背景下，谁捕谁诉让审查逮捕阶段至关重要。当前律师在侦查阶段存在信息不对称，再加上认罪认罚制度，辩护难度与价值同步提升。本次联训紧扣实务痛点，助力律师把握关键节点，提升审查逮捕阶段辩护质效，为当事人争取最优结果。

议题一：审查逮捕阶段：当事人应当如何有效配合

主讲人

上海恒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律协反舞弊与刑事风控专业委员会委员褚飞鹏律师，围绕审查逮捕接待与当事人应对展开分享。他结合实务指出，当事人与家属均为关键角色，装傻、多

说、乱找关系均不可取。当事人应只陈述亲身事实，不猜测、不妄议主观心态；积极退赃退赔、安抚被害人以降低社会危险性；同案犯间不推诿甩锅；提醒家属警惕“神秘力量”，避免节外生枝。同时需配合律师合法取证，为不批捕奠定基础。

与谈人

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律协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干事郑晨律师，聚焦审查逮捕7天关键期，强调笔录制作的核心作用。她提示，期间可能做多份笔录，当事人需树立红线意识，明确罪与非罪边界；拒绝落入诱导圈套，不盲目认罪；以第三人视角核对笔录，保留合理怀疑；敢于跳出有罪框架，直面冲突；精准把握法律事实，构建有利陈述。结合退赔与辩护意见，最大化争取不批捕结果。

与谈人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律协反舞弊与刑事风控专业委员会委员刘政律师点明审查逮捕时间紧、任务重的特点。他强调，检察官批捕前提审至关重要，应指导当事人清晰陈述事实，纠正金额、细节等错误。鼓励家属协助提供后台数据、凭证等有利证据，律师以此为切口与检察官当面沟通，精准规划最优辩护方案，提升不批捕成功率。

与谈人

上海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律协反舞弊与刑事风

控专业委员会委员田宁宁律师提出三位一体配合模型。与司法机关配合：守底线、明边界、有态度，不盲目顺从，也不盲目地抵抗，实事求是。与律师配合：全交底、同频走、强信任，不隐瞒细节。与家属配合：稳预期、不越线、托好底，杜绝串供、毁证等行为。三方协同发力，让辩护工作有序推进，为审查逮捕阶段争取有利空间。

评议人

北京炜衡（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律协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委员郑飞云律师结合前公诉人经验，分享实务核心技巧。她指出，退赃可分阶段推进，保留辩护筹码；律师应谨慎向控方证人取证。当事人应从失语者转为信息与态度表达者，恪守十六字诀：态度配合、抗住压力、言多必失、核对笔录。依法冷静应对，以态度、信息、行为实现有效配合，做自身命运第一责任人。

议题二：拆解指控逻辑前提下的审查逮捕阶段辩护思维

主讲人

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律协刑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委员洪梓桢律师，深度拆解批捕阶段检察办案逻辑与刑辩策略。刑事案件批捕审查仅7天，时限极短。检察官重点核查案件关键证据、刑期适配性与当事人社会危险性，规避案件定性偏差，杜绝羁押期限超出实际量刑的量刑倒挂问题。律师需以会见

为核心，完成六项关键工作：核实案件事实、掌握侦查思路与方向、排查取证方向、甄别非法取证、备战检察官提审。同时梳理当事人从宽情节，研判案件定性争议。除此之外，洪律师还专门剖析了实务疑难场景辩护要点，针对取保转报捕、群体性刑事案件两类常见案件，结合司法办案规则与实务特点，讲解专属、精准的针对性辩护方案，同时解读了法定必须逮捕的三类情形，为刑辩律师高效开展批捕阶段辩护工作、把控案件关键节点提供了专业且落地的实操指导。

与谈人

上海恒建律师事务所王晓康律师结合在治安总队时的工作与办案经验，分析公安与检察办案节奏。他提到，不同业务条线办案模式相对固定，扣除节假日后实际办案部门时间相当有限。大案要案虽受重视，但非主犯仍有辩护空间；普通案件中，证据不足、承办经验不足的“垃圾案件”，律师可抓住证据瑕疵与定性争议，实现有效突破。

与谈人

京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律协刑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委员周晓凤律师结合网络游戏推广案，分享跨省抓捕辩护经验。她精准拆解开设赌场罪指控逻辑，论证涉案行为仅为广告服务，而非结算变现渠道，最终当事人取保。她总结辩护四步法：预判指控逻辑、精准案例检索、证据对抗、持续沟通。抓

住“捕得了未必诉得出”的关键点，以专业论证争取不批捕。

与谈人

上海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律协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委员王凯律师围绕黄金37天，划分两个辩护阶段。审查逮捕前30天：高频会见，初步沟通案情，剖析新型案件行为模式。审查逮捕7天核心：从法律定性、证据充分性、情节轻微性三个层面切入，梳理从轻情节，精准提出不批捕理由，最大化辩护效果。

评议人

上海七方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律协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傅建平律师对本期分享作出点评。他用好、难、准、快、勤五个字总结：主题精准贴合实务，辩护前移价值凸显；捕诉一体下辩护难度提升；需精准拆解案情与策略；加快会见频率；勤勉核实案件事实。本次联训兼具理论高度与实战性，为律师办理审查逮捕案件提供清晰思路。

议题三：审查逮捕阶段如何以行业知识为切入点进行有效辩护

主讲人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律协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丁俊涛律师以三个经典案例，分享行业知识加证据切入辩护法。侵犯著作权案，依托知识产权专业知识与指导案

例，实现全案撤案；违法发放贷款案，厘清银行审批流程，指出总行过错；故意杀人案，结合医学知识与同步录音录像，质疑鉴定与定性。他强调，批捕失利也要为后续辩护留存证据与观点。

与谈人

上海恒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律协反舞弊与刑事风控专业委员会委员李松蔚律师提出，当前辩护空间被压缩，检察官批捕就是对案件的终极预判。她以非法经营转污染环境案为例，提示律师跳出传统刑诉思维，结合行业特性与特殊法律规定，重新界定涉案物品性质。用专业知识打破固有定性，实现案件出罪，彰显跨领域专业能力在审查逮捕阶段的重要作用。

与谈人

上海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律协民商事诉讼专业委员会委员白翔飞律师对比民刑差异，分享非法买卖国家机关证件案无罪改判经验。他以股权转让为切入点，检索千余案例，结合行政法规与营商环境政策，论证变更登记行为非犯罪。他认为，刑辩需坚持专业、多方借力，即便遭遇败诉，也要持续深挖法理与案例，以专业坚持推动案件反转与行业进步。

与谈人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律协刑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委员任辉律师强调沟通与会见的核心地位。他提出，辩护关键在于第一时间对接检察官，通过多次、细致会见，

全面掌握案件事实与当事人陈述。精准传递有利信息，坦诚沟通案件争议点，不回避问题，以专业、诚恳的沟通方式获取司法机关认可，为不批捕辩护创造有利条件。

评议人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律协金融工具与金融基础设施专业委员会委员刘明昊律师聚焦跨领域专业辩护。他高度认可行业知识在刑辩中的价值，提出律师应突破刑事局限，研究民事、行政等前置法律，精准把握法律定性，归纳新型争议焦点。秉持第一性原理精神，博观而约取，厚积而薄发，以综合专业能力在审查逮捕阶段实现有效辩护。

全场评议人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上海律协刑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上海恒建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王恩海教授提出，审查逮捕阶段的辩护有三个需要关注的个性：案件事实全部来自于当事人陈述；要把握节奏，公安机关不会用足30天拘留期；辩护律师无法对案件进行有把握的定性。基于全场讨论的内容，王教授强调了刑事辩护的三个共性问题：当事人对案件事实的陈述应当坚持“假话全不说，真话不全说”原则，要实事求是的有侧重点的说，律师在该阶段有调查取证的权利；辩护律师要有侦查人员、检察官思维；辩护律师要掌握法秩序统一原理下刑事违法性的判断准则。

全场总结人

全场总结人上海靖霖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律师协会副会长徐宗新律师作四十点总结，提炼十要捕、十不捕、十要做、十不做实务清单。清单精准归纳司法规律：明确拒不认罪、舆情高发、检察机关立案监督等十类高风险逮捕情形；梳理可缓刑、不适羁押、证据存瑕、当事人积极退赔等十大不捕有利条件。同时规范辩护执业行为，列明律师办案必备操作，包含书面提交意见、公检双向沟通、当事人辅导、适度取证等关键动作。此外，清单划定执业红线，严禁与办案人员对立、模板化文书、盲目取证、单一求情等辩护误区。整套实务体系凝练落地，助力刑辩律师精准把控批捕阶段辩护要点，规避执业风险，守住辩护关键窗口期，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交接仪式活动尾声，现场举行了简短的联训活动交接仪式，上海恒建律师事务所将承载专业传承与行业担当的“接力棒”，正式移交至下一期主办单位上海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刑事律师业务联训已深耕专业领域三年有余，持续搭建行业前沿议题的高质量交流平台，充分彰显了上海刑事律师队伍在时代发展与技术变革浪潮中，坚守法治初心、锤炼专业能力、前瞻行业布局的良好风貌与专业担当。



新法速递

“两高”联合发布《关于办理非法占用耕地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6年5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与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非法占用耕地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并回答记者提问。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行政庭庭长耿宝建，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杨剑波，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余双彪，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二级高级法官阎巍出席发布会并回答记者提问，发布会由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一级巡视员吕坤良主持。

为正确办理非法占用耕地案件，依法保护耕地，保障国家粮食安全，2025年7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54次会议、2025年11月2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六十三次会议讨论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占用耕地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将于2026年5月18日起施行。下面对《规定》制定的背景和主要内容作简要介绍和说明。

一、《规定》的制定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始终高度重视耕地保护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保障耕地安全和可持续利用的战略全局出发，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强调要实行最严格

的耕地保护制度，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保护耕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指出，要严守耕地红线，加强黑土地保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两高”）依法履职，在指导地方各级法院、检察院依法及时公正办理相关案件的同时，联合制定了本司法解释。

《规定》起草过程中，“两高”多次开展专题调研，多次组织召开由专家学者、国务院部门有关同志、法官代表、检察官代表、土地执法工作人员代表等参加的研讨会，先后征求各高级人民法院、省级人民检察院、院内相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央农办的意见，并多次专门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在此基础上，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会同环资庭、民一庭、执行局，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充分吸收各方意见、反复研究论证，形成了本《规定》，以推进法律实施，统一裁判规则，规范司法行为。

二、《规定》起草的基本原则

《规定》起草始终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依法保护耕地提供司法保障。“两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严肃查处违法违规人员和事件，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的部署要求，坚决落实最严格

的耕地保护制度，认真组织开展相关调研和司法解释起草工作，进一步明确非法占用耕地行为人的法律责任，筑牢耕地保护的司法屏障。

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两高”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站稳人民立场，高度重视妥善处理好依法打击非法占用耕地行为与保障合理用地需求的关系，在责令限期拆除决定的审查、当事人申请行政机关履行违法占地查处职责的判决方式、行政赔偿责任的确定、从重处罚、从宽处罚等方面进行规范和引导，在坚决依法打击非法占用耕地行为的同时，注重保障好经济社会发展的合理用地需求，依法分类处置，努力实现案件办理“三个效果”的统一。

三是坚持社会共治，遵循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原则。开展耕地保护工作，需要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共同发挥作用。《规定》起草中，“两高”多次征求立法机关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给予有力指导，切实保障《规定》符合立法精神。同时，“两高”广泛听取有关行政机关的意见，特别注意司法与行政管理的职能区分，监督、支持有关部门依法行政，通过明确非法占用耕地行政法律责任主体、行政机关对新建违法建筑的制止权、行政处罚的追责期限等内容，使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发挥应有的作用。

四是坚持依法解释和问题导向，积极回应司法实践需求。《规

定》立足体现民法典、刑法、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三大诉讼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精神，遵循立法本意，在现有法律规定范围内，确保司法解释符合立法宗旨和目的，遵守司法解释制定规范，并将实践证明正确、有效、必要的处置方式和争议解决方式纳入司法解释。《规定》起草中，我们就耕地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项调研，以回应实践需求，解决实践难题。对存在分歧的法律适用问题，如责令限期拆除决定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衔接、行政机关与行政相对人“混合过错”的处理、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的定罪量刑标准等，注重听取各方意见，加强规范的针对性和准确性，切实为执法办案提供统一、明确的裁判标准。

三、《规定》的主要内容

《规定》共二十一条，是一部集行政、民事、刑事、公益诉讼审判和检察、执行等内容于一体的综合性司法解释，这里重点介绍以下七个方面的具体内容。

一是明确非法占用耕地的行政法律责任主体、行政机关对新建违法建筑的制止权以及行政处罚的追责期限，依法追究非法占用耕地行为人的行政法律责任。第一，《规定》针对不同情形，分两款分别规定实施非法占用耕地行为，以及行政机关在履行合理审慎的调查义务后，仍不能确定非法占用耕地行为主体的情况下，实际占有、使用土地且拒不配合行政机关依法处置行为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属于依法应当承担非法占用耕地行政法

律责任的主体。第二，《规定》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九条以及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的有关内容，规定行政机关可以依据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采取查封施工现场等措施制止继续施工的违法行为。第三，针对非法占用耕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追责期限问题，《规定》进一步明确在耕地恢复至未被占用的状态之前，应当视为具有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继续状态”，行政处罚的追责期限应当从违法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二是明确非法占用耕地合同的效力及相应法律后果，依法追究非法占用耕地行为人的民事法律责任。对于涉及非法占用耕地的合同效力的认定，《规定》结合民法典、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明确规定当事人约定占用耕地建房、建窑、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以及约定买卖、租赁建在耕地上的房屋等内容违反土地管理法的禁止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约定无效。此类合同被认定无效的，在确定财产返还、折价补偿、赔偿损失时，人民法院应当按照诚信原则和公平原则，结合当事人的过错程度，合理确定各方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三是明确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的行为方式等，依法追究非法占用耕地行为人的刑事法律责任。第一，明确了非法占用耕地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的行为方式和数量标准。第二，明确了非法占用耕地同时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污染环境罪、非法采矿罪等

犯罪情形下，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的竞合适用规则。第三，规定了从重处罚和从宽处罚的情形。第四，规定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涉耕地领域有关职务犯罪的处理，特别是明确了同时构成受贿罪的，应当数罪并罚的处理规则。第五，规定了单位犯罪、反向行刑衔接以及多次实施非法占用耕地犯罪数量、数额的累计计算等问题。

四是明确责令限期拆除决定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衔接以及起诉期限问题，充分保障当事人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的权利。

第一，关于责令限期拆除决定是否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问题，《规定》明确当事人可以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第二，关于行政机关在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中一并作出罚款等决定时，如何计算起诉期限问题，《规定》进行了区分处理，即行政机关未依法告知就责令限期拆除行为适用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十五日起诉期限的，结合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以及从有利于保护行政相对人诉权的角度出发，起诉期限适用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以及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例外情形是，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决定时，已经依法告知就责令限期拆除决定适用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起诉期限的，

鉴于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属于特别规定，此时应当分别适用不同的起诉期限。

五是完善案件审理和裁判方式，明确执行标准，切实维护农民合法的用地权益。第一，对非法占用耕地建设但用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作出责令限期拆除决定等若干情形，《规定》明确人民法院应当判决撤销责令限期拆除决定，并可以判决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第二，针对撤销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情形，《规定》明确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责令限期拆除决定违法的同时，可以判决责令被告采取补救措施；给原告造成损失的，依法判决被告承担赔偿责任。第三，《规定》明确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作出后，有关部门对国土空间规划依法作出调整，被告以相关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符合调整后的规划为由，改变被诉行政行为，原告申请撤诉的，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准许。第四，对于当事人起诉要求行政机关履行违法占地查处职责案件，《规定》明确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参照规章，并结合国务院及其组成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就非法占用耕地问题依法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被告是否履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查处职责，或者依法作出补办、完善手续、在一定期限内予以保留等处理决定进行审理，并依法作出裁判。第五，针对涉非法占用耕地案件执行标准不明确的问题，《规定》明确人民法院执行涉及耕地的生效判决书、调解书时，

应当将维持或者恢复耕地种植条件作为停止侵害、恢复原状、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的标准。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委托相关机构对是否已经达到维持或者恢复耕地种植条件进行评估。

六是科学划分行政赔偿责任，实现对行政机关的精准监督。

实践中，部分行政机关因工作人员与他人恶意串通、审查申请材料不严格、第三人提供虚假材料等原因，导致当事人非法占用耕地进行建设并因此遭受损失，对此，行政机关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规定》明确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行政诉讼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综合考虑批准行为在损害发生和结果中的作用大小等因素，依法确定行政机关的赔偿责任。

七是明确检察机关的公益诉讼职责，强化公益诉讼检察监督。

针对违反法律规定，非法占用耕地导致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规定》明确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据相关法律提起公益诉讼，强化对耕地的全链条保护。

下一步，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将进一步贯彻党中央关于耕地保护工作的各项部署和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办理涉及非法占用耕地行政、民事、刑事、公益诉讼等各类案件，切实保护耕地，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占用耕地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已于2025年7月23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54次会议、2025年11月21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5月18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6年5月10日

法释〔2026〕10号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占用耕地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25年7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54次会议、2025年11月2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六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5月18日起施行）

为切实保护耕地，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依法办理涉及非法占用耕地行政、民事、刑事等各类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检察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实施非法占用耕地行为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依法应当承担非法占用耕地行政法律责任的主体。

行政机关在履行合理审慎的调查义务后，仍不能确定前款规

定的责任主体的情况下，以实际占有、使用土地且拒不配合行政机关依法处置行为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非法占用耕地行政法律责任主体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耕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决定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继续施工，行政机关依据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查封施工现场等措施予以制止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三条 非法占用耕地的行为，在耕地恢复至未被占用的状态之前，应当视为具有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继续状态”，行政处罚的追责期限应当从违法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依照土地管理法作出的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不服，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或者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立案。

行政机关在同一个行政决定中，对非法占用耕地行为一并作出责令限期拆除、罚款等处理的，起诉期限适用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

法〉的解释》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但行政机关在作出该行政决定时，依法告知责令限期拆除决定适用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十五日起诉期限的除外。

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责令限期拆除决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责令限期拆除决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决撤销责令限期拆除决定，并可以判决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一）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规定，对非法占用耕地建设但用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作出责令限期拆除决定的；

（二）违反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规定，对应当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作出责令限期拆除决定的；

（三）违反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拆除会影响相邻建筑安全或者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等不能拆除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作出责令限期拆除决定的；

（四）其他符合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的。

撤销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责令限期拆除决定违法的同时，可

以判决责令被告采取补救措施；给原告造成损失的，依法判决被告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作出后，有关部门对国土空间规划依法作出调整，被告以相关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符合调整后的规划为由，改变被诉行政行为，原告申请撤诉的，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准许。

第六条 符合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行政机关未履行查处非法占用耕地行为的法定职责为由，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确认不履行法定职责行为违法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参照规章，并结合国务院及其组成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就非法占用耕地问题依法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被告是否履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查处职责，或者依法作出补办、完善手续、在一定期限内予以保留等处理决定进行审理，并依法作出裁判。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非法批准占用耕地行为受到损害，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行政机关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行政诉讼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综合考虑批准行为在损害发生和结果中的作用大小等因素，依法确定行政机关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当事人约定占用耕地建房、建窑、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以及约定买卖、租赁建在耕地上的房屋等内容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人民法

院应当认定该约定无效。

第九条 占用耕地建房、建窑、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以及买卖、租赁建在耕地上的房屋被认定无效的，在确定财产返还、折价补偿、赔偿损失时，人民法院应当按照诚信原则和公平原则，结合当事人的过错程度，合理确定各方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第十条 违反法律规定，非法占用耕地导致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提起公益诉讼。

第十一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规定的非法占用耕地，改变被占用耕地用途，造成耕地毁坏：

（一）非法占用耕地实施建房和其他设施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已经形成，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基础和底层结构已经完成或地基施工完毕，或者基坑已开挖完毕或基础桩已基本施工完毕的；

（二）非法占用耕地实施建窑、建坟、挖湖造景等工程建设的；

（三）非法占用耕地实施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活动的；

（四）非法占用耕地排放污染物、堆放废弃物等造成耕地被严重污染的；

（五）其他非法占用耕地，改变被占用耕地用途，造成耕地毁坏的情形。

第十二条 实施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规定的“数量较大，造成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大量毁坏”，对于黑土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非法占用并毁坏永久基本农田五亩以上的；

（二）非法占用并毁坏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其他耕地十亩以上的；

（三）非法占用并毁坏耕地，数量虽未分别达到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标准，但按相应标准的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标准的；

（四）二年内曾因非法占用农用地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非法占用耕地，数量达到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标准一半以上的。

第十三条 违反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的规定，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同时构成污染环境罪、非法采矿罪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四条 单位实施非法占用耕地的犯罪，依照本规定的定罪量刑标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定罪处罚，并对单位判处罚金。

第十五条 实施非法占用耕地的犯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一）在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等行政处理决定后继续实施相关行为的；

（二）暴力抗拒、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三）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

实施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同时构成妨害公务罪、袭警罪、行贿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十六条 实施非法占用耕地的犯罪，行为人积极进行修复治理，恢复种植条件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罚。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不予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第十七条 对耕地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以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定罪处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滥用职权，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占用耕地，情节严重的，应当依照刑法第四百一十条的规定，以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占用土地罪定罪处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前两款规定的行为并收受贿赂，同时构成受贿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十八条 多次实施非法占用耕地的犯罪，依法应当追诉的，

或者二年内多次实施非法占用耕地的行为未经处理的，数量、数额累计计算。

第十九条 对于实施非法占用耕地的相关行为被不起诉、宣告无罪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行为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执行涉及耕地的生效判决书、调解书时，应当将维持或者恢复耕地种植条件作为停止侵害、恢复原状、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的标准。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委托相关机构对是否已经达到维持或者恢复耕地种植条件进行评估。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6年5月18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前所作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两高”联合发布《关于适用刑事缺席审判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事缺席审判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已于2025年12月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60次会议、2025年12月19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六十六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5月22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6年5月21日

法释〔2026〕11号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事缺席审判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

（2025年12月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60次会议、2025年12月19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六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5月22日起施行）

为依法适用刑事缺席审判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规定，现就办理相关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规定如下。

第一条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贪污贿

赂犯罪案件”，包括刑法分则第八章规定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以及其他章节中规定依照第八章的规定定罪处罚的犯罪案件。

第二条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需要及时进行审判，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的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包括刑法分则第一章规定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和危害国家安全的其他犯罪案件。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需要及时进行审判，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的严重“恐怖活动犯罪案件”，包括刑法分则第二章规定的相关恐怖活动犯罪案件，以及恐怖活动组织、恐怖活动人员实施的杀人、爆炸、绑架等犯罪案件。

第三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涉嫌犯数罪，其中部分犯罪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可以对该部分犯罪案件适用缺席审判程序。

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境外，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可以对该部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适用缺席审判程序。

第四条 人民检察院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后，应当及时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并告知其近亲属有权代为委托辩护人。

第五条 对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适用缺席审判程序的案件，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重点审查

以下内容：

（一）是否属于可以适用缺席审判程序的案件范围；

（二）是否属于本院管辖；

（三）是否写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在境外、健康状况、明确的境外居住地、联系方式、通缉、发布红色通报等情况，并附证据材料；

（四）是否写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无近亲属以及已掌握的所有近亲属的姓名、身份、住址、联系方式等情况；

（五）是否写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涉嫌有关犯罪的主要事实，并附证据材料；

（六）是否列明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种类、数量、价值、所在地等，并附证据材料；

（七）是否附有查封、扣押、冻结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清单和相关法律手续；

（八）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的案件，是否附有相关法律手续；

（九）相关材料需附翻译件的，是否一并移送。

第六条 对人民检察院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提起公诉的案件，人民法院审查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符合缺席审判程序适用条件，属于本院管辖，且材料

齐全的，应当受理；

（二）不属于可以适用缺席审判程序的案件范围、不属于本院管辖或者不符合缺席审判程序其他适用条件的，应当退回人民检察院；

（三）材料不全的，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在三十日以内补送；三十日以内未补送，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应当退回人民检察院。

第七条 对人民检察院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提起公诉的案件，人民法院立案后，应当将传票和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传票应当载明被告人到案期限以及不按要求到案的法律后果等事项；应当将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近亲属，告知其有权代为委托辩护人、有权申请参加诉讼，并通知其敦促被告人归案。

第八条 对人民检察院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提起公诉的案件，向被告人送达相关诉讼文书，应当通过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或者外交途径提出的司法协助方式，或者被告人所在地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

“被告人所在地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是指被告人所在地的法律、判例、惯例、司法实践等所规定、承认、认可、接受的各种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和方式：

（一）对中国籍被告人，可以委托我国驻被告人所在国的使领馆代为送达；

（二）被告人系外国单位及其负责人的，可以通过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代表机构、分支机构或者有权接受送达的业务代办人送达；

（三）邮寄送达；自邮寄之日起满三个月，送达回证未退回，但根据各种情况足以认定已经送达的，视为送达；

（四）采用传真、电子邮件、通讯软件等能够确认被告人收悉的方式送达；

（五）向其最后居住地送达可以视为送达的，可以向被告人最后居住地送达；

（六）已经查明被告人住所地或者居住地，但穷尽办法不能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

（七）被告人所在地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第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提起公诉的案件，被告人有权委托或者由其近亲属代为委托一至二名辩护人。委托律师担任辩护人的，应当委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并依法取得执业证书的律师；从境外寄交、托交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被告人及其近亲属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被告人提供辩护。

被告人及其近亲属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辩护的，人民法院应当查明原因。理由正当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但被告

人及其近亲属应当在五日以内另行委托辩护人；被告人及其近亲属未另行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以内通知法律援助机构另行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被告人及其近亲属再次拒绝的，不予准许。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提起公诉的案件，被告人的近亲属申请参加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起诉书副本后、第一审开庭前提交与被告人关系的证明材料。对被告人的近亲属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审查决定。

被告人的近亲属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有多名近亲属申请参加的，应当推选一至二人参加诉讼，并可以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一至二人参加诉讼。

第十一条 被告人及其近亲属在境外的，除依法不公开开庭审理的以外，人民法院确定开庭日期后，至迟在开庭三十日以前发布开庭公告。

人民法院应当将开庭的时间、地点通知人民检察院、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申请参加诉讼的被告人的近亲属及其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通知书至迟在开庭审理三日以前送达；受送达人在境外的，至迟在开庭审理三十日以前送达。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提起公诉的案件，被告人的近亲属参加诉

讼的，可以发表意见，出示证据，申请法庭通知证人、鉴定人等出庭，进行辩论，提出上诉。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人民检察院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审判长宣布法庭调查开始后，先由公诉人宣读起诉书，再由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发表意见。经审判长许可，被告人的近亲属及其诉讼代理人可以发表意见；

（二）公诉人、辩护人经审判长许可，可以向被告人的近亲属询问了解情况；

（三）法庭依次就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量刑情节、涉案财物事实进行调查。调查时，先由公诉人举证，辩护人发表质证意见，再由辩护人举证，公诉人发表质证意见。经审判长许可，被告人的近亲属及其诉讼代理人可以出示证据，申请法庭通知证人、鉴定人等出庭；

（四）法庭辩论阶段，先由公诉人发言，再由辩护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及其诉讼代理人发言，并进行辩论；

（五）辩护人可以发表最后辩护意见。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经缺席审理，作出有罪判决的，应当达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

被告人出境之前作出的供述和辩解，经庭审举证、质证等法庭调查程序查证属实的，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十五条 在缺席审判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到案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审理。人民检察院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提起公诉的，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后应当重新审理。

人民法院重新审理的，一般由同一人民法院审理，原审人民法院系经指定管辖取得管辖权的，应当重新指定管辖。

第十六条 适用缺席审判程序作出的判决、裁定生效后，罪犯到案的，人民法院应当将罪犯交付执行刑罚。交付执行刑罚前，人民法院应当告知罪犯有权对判决、裁定提出异议。罪犯对判决、裁定有异议的，应当在被告知有权提出异议后十日以内提出。

罪犯对判决、裁定提出异议的，原审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原判决、裁定，并通知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提起公诉的，人民法院应当重新审理。原判决、裁定对罪犯的财产进行处理确有错误的，应当予以返还、赔偿。

第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不经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直接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的规定提起公诉，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缺席审判程序适用条件的，依法审理作出裁判。

缺席审理过程中，人民检察院申请撤回起诉，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撤诉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另行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申请；被告人死亡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审理，除有证据证明被告人无罪并经缺席审理作出无罪判决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另行提出没收

违法所得申请。

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先行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申请的案件，人民法院经审理依法作出裁定后，人民检察院认为仍有必要启动缺席审判程序的，可以另行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的规定提起公诉，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缺席审判程序适用条件的，依法审理作出裁判，并对违法所得没收程序中尚未处置的相关涉案财产一并作出处理。

第十八条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六条规定的“被告人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出庭”，是指被告人患有严重疾病导致其不能正常感知、理解、认识、表达而缺乏受审能力，无法出庭受审。

对患有严重疾病被告人拟进行缺席审理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就被告人是否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出庭作出认定，必要时，可以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出具报告，并结合其他证据材料进行综合判断，依法作出认定。

第十九条 患有严重疾病被告人在缺席审理期间死亡或者逃匿，符合违法所得没收程序适用条件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申请。

第二十条 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六条的规定进行缺席审理，被告人恢复受审能力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一）在审理过程中恢复受审能力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

止缺席审判程序，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三编的相关规定继续审理；

（二）在判决、裁定生效后恢复受审能力，对判决、裁定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原判决、裁定，由作出缺席裁判的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被告人死亡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但有证据证明被告人无罪，经缺席审理确认无罪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被告人死亡的，可以缺席审理。经缺席审理确认无罪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虽然构成犯罪，但原判量刑畸重的，应当依法作出判决。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无罪”，包括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无罪的情形，以及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等情形。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6年5月22日起施行。之前发布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最高检印发《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质效标准（试行）》 《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质效标准（试行）》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质效标准（试行）》（下称《逮捕质效标准》）、《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质效标准（试行）》（下称《起诉质效标准》），进一步明确了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质”与“效”的评判标准，着力完善刑事检察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

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是检察机关的基本职能。随着我国社会治安形势、犯罪结构、刑事法律及司法政策等变化，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工作面临新要求、新任务。最高检党组多次强调，要依法加强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基本职能建设，提出新的系统性要求，明确将完善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质效标准列入重点督办任务。

在此背景下，最高检普通犯罪检察厅、重大犯罪检察厅分别牵头组建工作专班，经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反复研究论证、逐条修改完善形成《审议稿》，其间先后征求最高检相关业务厅及全国各省级检察院意见，邀请专家学者进行论证咨询，最高检察院领导多次组织召开专题讨论会研究，征求并吸收了最高法、公安部、司法部意见。最终经最高检检委会审议通过后印发《逮捕质效标准》《起诉质效标准》。

《逮捕质效标准》共分为4章，包括总体要求、逮捕案件质

效标准、不捕案件质效标准、附则，共38条。在内容上，突出“捕诉一体”机制下审查逮捕案件办理特点，紧扣逮捕的法定条件与评价标准，注重区分与审查起诉标准的差别，注重细化不捕情形的准确适用，完善办案实体和程序规范，进一步强化了捕诉衔接与制约，并通过对质效不高、不合格标准的设置，反向约束、规范案件办理。

《起诉质效标准》共分为4章，包括总体要求、起诉案件质效标准、不起诉案件质效标准、附则，共40条。需要注意的是，考虑到起诉与不起诉同属审查起诉环节，是一体两面的关系，此次制定的该质效标准将起诉与不起诉质效标准纳入同一个文件。在内容上，既包括对案件实体处理的“静态”评价标准，如案件处理结果是否正确、是否达到起诉条件等，也包括对审查起诉工作程序的“动态”评价标准，如作出处理决定的具体工作是否符合法定程序、是否尽到审查义务等；既包括对办案效率的评价标准，如将超期办案、超期羁押等作为问题案件的重要考量因素等，也包括办案效果的评价标准。

记者注意到，《逮捕质效标准》与《起诉质效标准》融入最高检党组提出的“三个善于”“亲历性办案”等新理念、新要求，在质效标准的评价上，均设置了合格等级、质效不高等级和不合格等级三个等次，在体例结构上注重保持一致性，坚持问题导向，通过科学设定案件不同质效等次标准，进一步完善司法公正实现

和评价机制，注重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做深做实做细，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刑辯 實務研究



最高法发布防范和惩治家庭内部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家庭是爱的港湾，是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第一课堂”，更是守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第一防线”。但从司法实践来看，部分家庭监护缺位、防线失守：有的监护人逃避法定抚养义务，有的监护人错误、偏执地将虐待未成年人当作“为孩子好”，有的在婚姻关系变动后纵容甚至参与侵害，让家庭沦为未成年人的“伤心地”，严重侵犯未成年人权益，逾越法律与道德底线。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司法裁判规范、评价、教育、引领作用，推动家庭保护关口前移，督促监护人履职尽责，最高人民法院选取六件典型案例予以发布。本批案例具有如下几个特点：

一、压实法定监护责任，督促监护人履职尽责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是不容懈怠、不可放弃的法定义务。本次发布的案例中，对离婚后非必要处分个人财产影响对未成年子女法定抚养义务履行，又以收入降低为由主张减免抚养费的，人民法院依法驳回诉求，筑牢未成年人抚养保障底线。对离婚后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一方明知再婚配偶对子女实施家暴却放任不管的，法院依法支持变更抚养关系；对监护人放任同居人员虐待未成年子女情节恶劣的，人民法院以虐待罪定罪判刑，倒逼监护人履职尽责

责，杜绝“不作为”式伤害。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裁判明确，监护权既是权利更是责任，任何逃避责任的失职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规制与惩处，以此从源头防范家庭内部侵害未成年人行为。

二、从严惩处虐待残害未成年人犯罪行为，全力守护未成年人健康安全

虐待未成年人绝非“家务事”，而是触碰法律红线、践踏人伦底线的违法犯罪。此类行为对未成年人身心发育、人格养成造成持续损害，破坏家庭亲情根基，侵蚀社会道德文明底线。人民法院对虐待、残害未成年人行为，始终坚持零容忍、严惩戒：对以管教为名施暴，且在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后，仍然变本加厉实施虐待的，依法对其数罪并罚；对长期实施虐待、残害，手段残忍，致未成年人死亡、罪行极其严重的，坚决依法从严惩处，直至判处死刑，以绝不姑息纵容的司法裁判，向以“为了孩子好，不打不成器”“家事免责”等为借口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坚决说“不”，全力守护未成年人健康安全。

三、凝聚多方合力，促推构建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体系

家庭内部侵害未成年人行为隐蔽性强、危害持久，必须坚决遏制。有效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遭受来自家庭内部的侵害，需要及时发现、报告和干预，需要司法机关、职能部门和社会方方面面共同努力。在相关案件处置中，人民法院依托校园法治工作室，联动政府职能部门，综合运用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资格、刑事追责、司法救助、心

理疏导、判后回访等举措，构建“发现—干预—追责—救助—保护”全链条保护渠道，推动形成多部门协同、全社会参与的未成年人保护格局，确保犯罪行为得到依法惩处，未成年人得以妥善安置，提升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质效。

家庭是未成年人保护的重要阵地。人民法院将始终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以公正裁判明晰监护责任边界，以协同联动凝聚保护合力，督促、支持家庭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以法为剑、以爱护苗，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筑牢坚实安全屏障。

防范和惩治家庭内部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目录

案例1 离婚后一方非必要处分个人财产并以收入减少为由要求降低抚养费的，依法不予支持——张某甲诉张小某抚养费纠纷案

案例2 放任再婚配偶对未成年子女实施家庭暴力的，依法变更抚养关系——赵某诉朱某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

案例3 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再次虐待儿童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王某虐待、拒不执行裁定案

案例4 放任同居人员虐待未成年子女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黄某某虐待、故意伤害、王某某虐待案

案例5 对虐待残害未成年人犯罪坚决依法从严惩处——文某某故意杀人、虐待案

案例6 多部门协同构建快速发现、干预虐待、性侵儿童犯罪工作机制——田某某虐待、猥亵儿童案

案例1 离婚后一方非必要处分个人财产并以收入减少为由要求降低抚养费的，依法不予支持——张某甲诉张小某抚养费纠纷案

【基本案情】

张小某于2015年出生，其父亲张某甲和母亲王某于2022年4月离婚，法院判决双方共有房屋归王某所有，王某应给付张某甲房屋折价款130万元；张小某由王某直接抚养，张某甲每月支付6000元抚养费。

2022年4月至2023年9月，张某甲收到王某给付的房屋折价款130万元，工资收入近80万元。在此期间，张某甲向案外人刘某（恋人关系，后登记结婚）转账300多万元。至2023年9月底，张某甲从原公司离职，并将其名下银行卡存款均转出。2023年8月，张某甲起诉张小某抚养费纠纷，以其月收入骤降，无力按照每月6000元支付抚养费为由，要求自2023年10月起降低抚养费至每月2000元。另查明，张某甲称其于2023年4月已经知晓可能会被原公司裁员，2023年10月入职现公司，现每月收入1万元。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义务。张某甲负有按照生效判决每月支付张小某抚养费的义务。

张某甲在已预测到收入有可能大幅降低的情况下，未为履行法定抚养义务预留相应财产，而是从原公司离职前提起诉讼要求降低抚养费，又陆续将所有银行账户存款转出清零，其财产处分行为妨碍了法定抚养义务的履行。张某甲未提供证据证明财产处分的必要性，其以名下无财产且收入大幅降低为由要求降低抚养费依据不足。综上，法院判决驳回张某甲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自然人对其个人所有的财产享有处分权，但行使权利亦应遵循法律边界，特别是离婚后需履行抚养义务的，应妥善处理处分财产与履行抚养义务的关系。本案中，张某甲非必要处分个人既有财产，未预留生效判决确定的应付抚养费，影响对未成年子女的法定抚养义务履行。本案坚守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明确了个人财产自由与法定抚养责任的界限，警示父母在婚姻关系发生变动后处分个人财产时，应当优先考虑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义务，对以财产处分为由规避抚养义务的，依法不予支持。

案例 2 放任再婚配偶对未成年子女实施家庭暴力的，依法变更抚养关系——赵某诉朱某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

【基本案情】

赵某与朱某（女）婚后育有两子，即长子赵某甲（2011年出生）、次子赵某乙（2017年出生）。2022年10月，赵某与朱某经法院调解离婚。离婚后，赵某甲跟随赵某生活，赵某乙跟随朱某生活。后朱某

与案外人卿某登记结婚，赵某乙与朱某、卿某共同生活。2024年某日，赵某在探望赵某乙时，发现赵某乙身上有伤，遂报警。公安机关查明：某日，卿某以赵某乙外出贪玩为由，在家中使用铁质衣架对赵某乙背部进行击打；某日，卿某以赵某乙辱骂朱某为由，在家中使用铁质衣架、手机充电线对赵某乙背部和臀部等部位进行击打，造成赵某乙背部、臀部、大腿近臀部处体表挫伤。公安机关据此对卿某予以治安拘留和罚款。该事件发生后，赵某乙随赵某共同生活。

赵某向法院起诉，请求变更赵某乙的抚养权归赵某。案件审理中，赵某乙向法院表示跟随赵某生活愉快，且适应新的学校生活，并明确表示不愿意再跟随朱某及继父一起生活。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根据公安机关调查，卿某两次殴打赵某乙造成赵某乙体表多处挫伤，其行为已明显超过一般家庭教育的范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二条关于家庭暴力的规定。朱某作为赵某乙的母亲和直接抚养人，对卿某对赵某乙实施家庭暴力行为持放任态度，不加阻止，未尽到监护职责，由其担任直接抚养人不利于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成长，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十六条规定的应当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情形。此外，赵某乙已七周岁，对生活环境的利弊以及抚养情况有基本的辨识能力，跟随父亲赵某生活是其真实意愿。综上，法院认定赵某乙不适宜继续跟随朱某一起生活，依法支持赵某变

更抚养关系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父母婚姻状况发生变化后，对未成年子女仍然具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本案明确，离婚后，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父母一方明知一起生活的其他家庭成员对未成年子女实施家庭暴力，却持放任态度不加以阻止，属于变更抚养关系的法定情形。本案既为类案处理提供参考，也表明了人民法院保护未成年人和对家庭暴力零容忍的态度。本案的裁判有助于督促父母进一步提升对未成年子女的保护意识和责任意识，推动营造更健康安全的家庭环境。

案例3 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再次虐待儿童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王某虐待、拒不执行裁定书案

【基本案情】

被告人王某与杨某（被害人，2017年出生）系母子关系。2023年8月中旬至9月6日间，王某经常因杨某吃饭、学习不认真等，以管教之名使用经改造的铁制衣架和擀面杖殴打杨某，致杨某身体多处挫伤，2023年9月6日学校老师发现后报警。公安机关以虐待罪立案后对王某决定取保候审，并向其出具家庭暴力告诫书。其间，检察机关会同公安、妇联、基层政府等部门对王某开展联合训诫，并责令其接受为期六个月的家庭教育指导。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协助杨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2023年10月25日，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禁止王某对杨某实施家庭暴力。2023年11月至2024年2月初，

王某仍以管教之名，多次殴打杨某，致杨某轻微伤，公安机关遂对其刑事拘留。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某在2023年8月至9月6日间多次殴打儿子杨某致其身体多处挫伤，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虐待罪。在公安机关立案并对王某取保候审期间，法院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禁止王某再次实施家庭暴力行为。此后王某于2023年11月至2024年2月间，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仍多次殴打杨某致其轻微伤，情节严重，其行为亦构成虐待罪，同时构成拒不执行裁定罪。综上，法院依法认定王某的行为构成虐待罪、拒不执行裁定罪，依法予以并罚。

【典型意义】

虐待儿童行为严重损害儿童身心健康，负面影响持久，必须依法严惩。“为孩子好”“不打不成器”绝不可以成为虐待的借口。人身安全保护令是人民法院为制止家庭暴力而依法作出的具有执行内容的裁定，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符合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依法以拒不执行裁定罪对其定罪处罚。本案中，王某以管教之名长期殴打虐待6岁幼子杨某，其行为已涉嫌虐待罪。王某在公安机关对其立案并取保候审期间，特别是在收到人身安全保护令之后，非但未认识自身错误，反而变本加厉，对杨某多次殴打致杨某轻微伤，既严重损害儿童身心健康，亦属挑战司法权威。人民法院依

法对被告人王某以虐待罪、拒不执行裁定罪予以并罚，体现了从严惩处虐待儿童犯罪、反对家庭暴力的鲜明态度。

案例4 放任同居人员虐待未成年子女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黄某某虐待、故意伤害、王某某虐待案

【基本案情】

2024年5月，王某某（女）带非婚生子陈某（被害人，2022年出生）与男友被告人黄某某同居生活。共同生活期间，黄某某因陈某生父陈某某多次向其家人发送威胁信息，遂迁怒于年幼的陈某。自2024年6月起，黄某某多次以拳头击打、手掐、衣服勒脖子等方式虐待陈某，导致陈某伤痕累累（经鉴定为轻微伤），还逼迫陈某抽烟喝酒。同年6月中旬，黄某某猛击陈某左腿，致其左胫骨近端骨折（经鉴定为轻伤二级）。黄某某实施虐待行为时王某某在场，但未予阻拦，亦未带受伤的陈某就医检查。2024年6月19日，王某某的朋友发现陈某伤情后，告知陈某某，陈某某于6月21日报警。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被告人黄某某与王某某及其子陈某共同居住，已形成稳定的共同生活关系，黄某某多次对幼童陈某实施暴力虐待致轻微伤，情节恶劣，其行为构成虐待罪；又故意击打陈某左腿致其轻伤二级，其行为还构成故意伤害罪，应依法并罚。被告人王某某作为未成年人陈某的法定监护人，明知同居男友黄某某虐待陈某而未予阻止，对陈某未尽保护义务，放任虐待持续发生，其与黄某某系共同虐待，

王某某亦构成虐待罪，系共同虐待犯罪的从犯，应依法惩处。据此，认定被告人黄某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犯虐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被告人王某某犯虐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典型意义】

本案将稳定同居关系中相关人员的未成年子女纳入虐待罪侵害对象范畴，给予未成年人最有力的法律保护。同时，进一步明确，监护人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法定的保护义务，明知同居人员对未成年子女实施虐待而不予阻止、救助，放任侵害行为持续发生，情节恶劣的，同样构成虐待罪，这也警示监护人必须依法履行保护义务，杜绝“不作为”式伤害，从源头上防范未成年人遭受来自家庭内部的不法侵害。

案例5 对虐待残害未成年人犯罪坚决依法从严惩处——文某某故意伤害、虐待案

【基本案情】

被告人文某某（女）与已婚的田某（同案被告人，已判刑）同居。2023年2月至12月，田某携婚生女田某某（被害人，殁年2岁）与文某某共同生活。其间，文某某、田某经常采用打骂、捆绑、吊起、罚站、冻饿等方式虐待田某某，还频繁使用拳脚、拖鞋、饭铲、木条、皮腰带、手机充电线等暴力殴打田某某。

2023年8月，田某因嫌弃田某某不能流利说话，殴打田某某致其背部、臀部肿胀及前胸、后背淤青。9月，文某某殴打田某某致其

臀部、四肢多处出现条状伤痕。12月19日，田某因嫌弃田某某不听话，持木条殴打田某某致其臀部红肿、大腿外侧出现血印。同年12月21日6时许，田某上班后，文某某因田某某尿床，使用手机充电线等严重殴打田某某胸部等处致其倒地抽搐，文某某叫田某回家后一起将田某某送至医院，田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经鉴定，田某某体表挫伤面积累计832.5cm²，系在全身多发性软组织挫伤的基础上，因胸部受到钝性外力作用造成右心房破裂，致心包积血、急性心脏压塞死亡。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被告人文某某伙同田某虐待共同生活的幼儿，情节恶劣，还故意伤害幼儿，其行为分别构成虐待罪、故意伤害罪，依法应予并罚。文某某长期、持续、反复实施故意伤害，且于案发当日实施的殴打行为系导致被害人田某某右心房破裂而死亡的直接原因，文某某严重违背社会公德、践踏人伦底线，犯罪情节特别恶劣，手段特别残忍，社会影响恶劣，罪行极其严重，应依法从严惩处。据此，法院对被告人文某某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虐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经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核准，罪犯文某某已被执行死刑。田某作为被害人田某某的父亲，对田某某负有法定保护责任，其非但没有对文某某的虐待、殴打行为进行有效阻止，反而纵容并伙同文某某共同实施虐待、殴打，亦系主犯，但作用次于文某某，法院对其以故意伤害罪、虐待罪予以并罚，依法判处无期徒刑。

【典型意义】

家庭保护是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要保障，未成年人父母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共同生活的其他成年家庭成员应当协助抚养、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但本案中，被告人违背社会公德，践踏人伦底线，以极其恶劣的手段虐待、残害幼童，罪行和后果特别严重，人民法院依法对两名犯罪分子分别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彰显了对严重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即使发生在家庭内部亦绝不姑息纵容、坚决依法从严惩处的鲜明导向。

案例6 多部门协同构建快速发现、干预虐待、性侵儿童犯罪工作机制——田某某虐待、猥亵儿童案

【基本案情】

被害人周某（2011年出生）系田某某（女）亲生女儿。学校教师在进行日常教学观察时，发现周某身上、面部经常出现不明淤青，经询问得知周某存在被母亲虐待等行为后，第一时间向人民法院在学校设立的“未成年人法治工作室”的责任法官反映情况。法院迅速启动响应机制，联合公安、教体、民政、社区、妇联等多部门会商，并立即将周某安置到临时庇护所。因周某父亲长期外出务工，经妇联申请，法院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田某某接近、接触周某。经研判，田某某长期施暴的事实涉嫌刑事犯罪，学校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取证中了解到周某还存在被猥亵的事实。

经审理查明，2023年2月左右，被告人田某某将其亲生女儿周

某从老家接到身边一起生活。自2023年7月至2024年4月，田某某长期对周某实施殴打、罚站、冻饿、赶出家门等多种虐待行为。2023年11月至2024年2月期间，田某某通过网络结识杨某某等人（另案中均以猥亵儿童罪判刑）后，按照杨某某等人指定的姿势、动作、衣着，强迫周某拍摄暴露身体隐私部位的照片和视频，贩卖给杨某某等人。

被害人周某因长期遭受虐待，产生害怕与人交流等心理创伤。案件审理过程中，人民法院及时委派专业心理咨询师为周某提供心理辅导，帮助其走出阴影；依法向周某发放司法救助金，为其后续生活和学习提供必要支持。后当地妇联提起撤销监护资格申请，法院经审理依法撤销田某某对女儿周某的监护资格，由周某祖母日常中抚养照顾，法院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回访，周某各项身心指标逐步恢复。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被告人田某某长期虐待共同生活的亲生女儿周某，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虐待罪；多次强迫周某按照他人要求拍摄暴露身体隐私部位的照片和视频并出售，严重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和身心健康，其行为还构成猥亵儿童罪。据此，对被告人田某某以虐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以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

【典型意义】

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及家庭暴力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本案中，学校发现存在虐待未成年人线索后，及时向人民法院在学校设置的“未成年人法治工作室”反映，人民法院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基层组织，综合运用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给予刑事处罚、撤销监护资格等措施，对伤害未成年人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同时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专业心理辅导和司法救助，开展判后回访，构建起多部门集发现、干预、民事特别程序与刑事追责并用、救助与保护于一体的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机制，助力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

最高检发布《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5）》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6月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5）》（下称“白皮书”）。白皮书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基本情况，依法加强对罪错未成年人的惩治、教育、感化、挽救，依法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深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促推未成年人“六大保护”融通发力，持续提升未成年人检察专业化规范化水平等六个方面进行了分析总结，全面展示了过去一年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生动实践和显著成效。

白皮书显示，2025年，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盗窃罪、聚众斗殴罪、强奸罪、抢劫罪、寻衅滋事罪、诈骗罪等六类的占比超七成。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的14周岁至16周岁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数量，在2024年同比下降7.4%的基础上，2025年又下降了13.4%。最高检依法核准追诉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24人，向社会持续释放“低龄不是免罪金牌”的信号。同时，检察机关不批准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2.82万人，不起诉3.81万人，不捕率、不诉率分别为44.5%、40.6%，同步开展不捕、不诉后的跟踪帮教，最大限度教育和挽救涉罪未成年人。

白皮书介绍，2025年，全国检察机关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56338人，同比下降1.4%；起诉72807人，同比下降2.2%。其中，检察机关起诉强奸、猥亵儿童等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42873人，同比下

降 5.5%，起诉侵害不满 14 周岁未成年人犯罪 38384 人，同比下降 6%，均系近五年首次下降。在办理的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强奸罪，猥亵儿童罪，寻衅滋事罪，抢劫罪，强制猥亵、侮辱罪等五类犯罪人数合计占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总数的 63.7%。值得关注的是，2025 年，在检察机关起诉的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线索源于强制报告的有 3852 件，占办案总数的 7.1%。全国已建成“一站式”办案场所 2600 余个，共完成“一次性”询问 10 万余人

白皮书披露，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职能，持续加大监护权、人格权、继承、抚养等未成年人权益保障力度，并不断强化“督促监护令”制发实效。稳步开展涉未成年人行政诉讼监督，积极推进涉未成年人权益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全面落实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以办案促推社会保护与行业治理，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未成年人。

白皮书还全面展示了检察机关促推“六大保护”协同发力的实践成效——经过各方持续努力，2025 年，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同比下降 9.8%，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治理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与此同时，着力打造德才兼备的未成年人检察队伍，重庆检察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团队代表荣获“时代楷模”称号，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根基不断夯实。

最高检发布“强化检察监督，促进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典型案例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5月2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强化检察监督，促进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典型案例。这批典型案例共10件，聚焦新型毒品、网络犯罪、强制报告等当前社会关注的涉未成年人保护热点难点问题，集中体现了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增强“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意识，在依法惩治、精准帮教、权益保护、数智赋能、协同治理等方面的有益实践，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未成年人案件提供实践范本。

“拉帮结派”和“反复作案”是未成年人犯罪中的常见现象，亦是帮教矫治的痛点。在赵某某等人聚众斗殴案中，针对青少年为争夺“老大”引发的群体性暴力，浙江省湖州市检察机关开展分级干预。在王某某等人盗窃案中，检察机关以案促治，协同构建犯罪预防体系，积极推动从源头上降低因失学失管引发的犯罪风险。

新型成瘾性物质滥用是近年来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的突出问题。此次发布的邹某某等人贩卖毒品案具有较强的警示意义。该案中，广东省广州市检察机关依托法治副校长机制敏锐发现线索后，聚焦涉毒成因靶向施策，依托个案开展新型毒品防治工作。在于某某等人非法经营案中，针对“笑气”等新型成瘾性物质治理盲区，检察机关立足办案提出地方立法建议，推动省级层面填补立法空白。

朱某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与刘某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则揭示了数字时代未成年人网络犯罪的新特征。前者针对银行卡管理漏洞，江苏省徐州市检察机关以数字检察手段斩断“工具人”黑产链条；针对后者，北京市检察机关通过数智赋能开展精准矫治，探索“技术向善”的引导路径，帮助涉案未成年人回归正途。

猥亵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治理工作社会关注度高。在本次发布的方某猥亵儿童案中，办案检察院牵头建立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跨区域强制报告协作机制，实现强制报告制度区域协同落实。在贵州省某县检察院督促落实校园安全管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中，办案检察院依托人大代表建议发现监督线索，促推偏远教学点加强未成年人保护。

此次发布的案例还着重强调了检察依法办案履职促推综合治理的“由案到治”。段某寻衅滋事案中，检察机关以“检察建议+调研报告”推动出台规范性文件，从源头上防范未成年人购买危险器具实施暴力犯罪。韩某某盗窃案中，检察机关深度剖析困境未成年人犯罪成因，联合多部门立体帮教，对52名同类罪错少年建档帮扶，预防再犯罪。

本批典型案例重在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准确把握惩治与保护关系。检察机关积极推动建立健全“轻重不同、各有侧重、梯级衔接”的分级分类干预机制，在依法惩治的同时，加强个性化帮教矫治，并深挖案件暴露出的问题根源，以个案办理推动社会治理，从源头消除未成年人犯罪诱因。

关于印发《强化检察监督，促进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及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促进不断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质效，协同各方更好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最高人民检察院选编了“赵某某等人聚众斗殴案”等10件典型案例。现印发你们，供参考借鉴。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6年5月28日

案例一

赵某某等人聚众斗殴案

——强化分级干预，综合治理校园不良朋辈关系

【关键词】

不良朋辈关系 精准矫治 闭环管理 综合治理

【基本案情】

2024年4月，赵某某（男，16岁）与钱某某（男，15岁）为争夺“校园老大”名号，各自纠集余某某（男，16岁）、黄某某（男，17岁）、陆某某（男，16岁）、孙某某（男，15岁）等共15名未成年人进行斗殴，造成2人轻微伤。6月，公安机关以赵某某等4人涉

嫌聚众斗殴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9月，浙江省湖州市某区人民检察院对具有纠集、持械等情节的赵某某、陆某某依法提起公诉，获法院有罪判决；对具有立功、从犯等情节的余某某、黄某某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开展帮教考察；对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钱某某、孙某某等11人，督促公安机关在行政处罚中同步落实矫治教育措施。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识别校园不良朋辈风险，量化评估准确分级定责。检察机关通过“讯问+社会调查+心理测评+网络数据分析”四位一体方式，精准识别涉案未成年人通过暴力拉帮结派争夺校园支配地位的不良行为。该行为背后潜藏不良朋辈风险，容易导致未成年人价值观扭曲、违法犯罪，形成“以暴制暴”恶性循环，且隐蔽性强，属于学校难发现、家庭难监管的治理盲区。为实现精准干预，检察机关依托检警协作机制，综合涉案未成年人的行为作用、主观恶性、家庭监护状况、心理偏差程度等因素进行量化评估。经评估，赵某某、陆某某主动纠集人员、持械参与斗殴，在校外结交社会不良人员，在校内长期以暴力手段树立威信，再犯风险较高；余某某、黄某某虽积极参加，但主要出于好奇和从众心理，在不良群体中处于边缘从属地位，且有协助抓捕他人的立功表现，悔罪态度良好，再犯风险低；钱某某等11名未成年人尚未构成刑事犯罪，其中钱某某、孙某某是推动“校园老大”争夺的关键人员，但二人系受不良文化影响，未实施严重暴力行为，其余9名未成年人均为被动跟随或临时起意加入，无逞强斗狠意图。

据此，检察机关提出差异化分类处理意见，并协同公安机关落实精准矫治措施。

（二）创新共建矫治资源枢纽，为分流处遇建立精准转介平台。该区检察院联合公安机关，推动区委、区政府支持成立“未成年人关爱中心”，将其打造为全区矫治资源管理枢纽，统筹整合司法、教育、社工等各方力量，面向需矫治的未成年人，精准转介至相应的社会观护基地或家庭教育服务站，确保矫治措施规范、有序实施。该中心在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下，同时承担行政处罚与专门教育之间的衔接转换职能。对矫治成效不明显的人员，经评估后及时建议公安机关启动专门学校送入程序；专门学校结业人员，仍由中心持续跟踪帮教，实现从处罚到教育、从矫治到回归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有效防止行为反弹，切实弥合行政处罚与专门教育之间的执行断点。本案中，对违法情节严重、再犯风险较高的赵某某、陆某某，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对因好奇参与、无不良前科的在校生余某某、黄某某，依法适用附条件不起诉，依托该中心构建“检察机关+学校+社工”三方联动帮教机制，安排定期参与志愿服务，并由专业社工进行一对一心理干预，消除不良群体文化对其价值观的影响。对法治观念淡薄、崇尚暴力规则的钱某某、孙某某等6人，以法治教育基地为主阵地，在训诫教育基础上引入认知行为疗法和法治微课，安排从事社会服务，消解虚幻权力感。对因家庭监护缺失、寻求归属感的陈某某等3人，依托妇儿驿站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引入社工进行心理疏导，矫正其从众依附心

理。对因厌学辍学、受不良朋辈拉拢的沈某某等2人，安排至关爱中心接受观护，由司法社工制定个性化学业技能衔接计划，帮助其重返正轨。截至目前，本案被矫治、帮教对象均未再犯，其中10人已返校或就业，表现良好。

（三）协同综合治理，净化校园内外环境。针对不良朋辈聚集引发的校内攀比滋事问题，检察机关依托法治副校长实职化履职，联合区教育局制定《检察官法治副校长实职化履职工作细则》，明确法治副校长服务学校建立完善纠纷协商机制，并协同属地派出所建立“批评教育—纪律处分—司法介入”三级处置机制；探索运用“校园防欺凌平台”智能设备，实现自动报警与及时干预有效衔接。针对校外纹身店、台球室等场所传播不良文化问题，检察机关通过制发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推动专项整治，净化校外环境。在此基础上，构建以区未成年人关爱中心为枢纽，乡镇街道、村社学校协同的罪错未成年人预防矫治网络，将“行为评估—分类处置—靶向矫治—环境清源”闭环机制纳入平安建设工作，着力推动长效机制全域延伸。截至2025年12月，该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数量同比下降33.68%。

【典型意义】

检察机关要聚焦案件背后校园不良朋辈关系隐性风险，推动办案理念从“行为定性”向“角色识别”深化。研判分析未成年人在暴力冲突及校园不良朋辈支配关系中的作用地位，对推动冲突发生、积极参与打架斗殴等再犯风险较高的，依法惩处并落实矫治教育措施；对

跟风从众参与、未实施暴力行为等再犯风险较低的，依法从宽处理并实施精准帮教。依托“未成年人关爱中心”搭建司法矫治资源枢纽，促进司法处置与社会保护之间的机制衔接，有效破解涉众型未成年人案件处置泛化难题。同时，聚焦校园内外治理难点，通过建立长效机制、运用智能设备、推动专项治理等方式，推动形成“办案—治理—促治”一体推进的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协同治理工作格局。

案例二

韩某某盗窃案

——精准把脉涉罪成因，立体帮教引领归途

【关键词】

困境未成年人 社会调查 立体帮教 协同共治

【基本案情】

2023年10月至2024年7月，韩某某（男，首次作案时16岁）先后三次在城郊乡村盗窃电动车3辆，经鉴定价值折合人民币3085元，销赃获利人民币1650元。到案后韩某某自愿认罪认罚，并取得3名被害人谅解。经不公开听证，2024年11月29日，河南省焦作市某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对韩某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并针对涉罪成因开展跟踪帮教工作。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聚焦个体与环境不良互动，深度剖析犯罪成因。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韩某某违法所得主要用于购买生活必需品，且其情绪

状态消极、焦虑，遂决定开展系统社会调查，深入追溯犯罪根源。联合公安、心理咨询师、司法社工，聚焦“个体—家庭—环境”互动关系，精准查明其走上歧途的关键动因：一是家庭变故与生存压力。2023年初，父亲韩某甲罹患重病，直接导致韩某某家庭经济支柱崩塌，收入锐减至仅靠奶奶微薄养老金维持，家庭陷入急迫生存困境。二是监护缺失与不良示范。父亲韩某甲自身在困境中未能正确应对，反而染上小偷小摸恶习并消极逃避家庭责任，不仅导致家庭监护严重缺位，更为韩某某提供了错误的行为示范，加剧了家庭功能的失调。三是个体认知与能力局限。处于价值观成型关键期的韩某某，因早年父母离异、性格内向、初中辍学且无一技之长，面对突如其来的重压，心态失衡，“赚快钱”的渴望强烈。综合调查认为，韩某某的犯罪行为并非单一因素所致，而是突发家庭危机、不良监护示范等多重负面因素与其身为未成年人心智不成熟、个体心理认知局限相互作用、恶性循环的结果。检察机关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后，联合公安机关对其开展教育训诫，使其在法律威严下反思自省、改过自新。

（二）构建立体帮教体系，以系统干预助力迷途少年重归正途。针对本案反映出的多重犯罪成因，检察机关联合多部门构建了以“重塑支持环境、赋能个体成长”为核心目标的立体帮教体系，多元推进困境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工作。一是以家庭教育与政策托底夯实“根基”。联合公安、妇联对其父亲韩某甲开展家庭教育指导，通过训诫、行为矫正与亲职教育，督促其转变不良行为、履行监护职责，并由妇

联持续监督回访，旨在消除代际不良影响。主动协调民政部门、村委核实韩某某家庭困境，依法为其家庭办理低保、申请临时救助，并根据其父亲身体状况提供村内公益性岗位，从根本上缓解生存焦虑，为帮教创造稳定条件。二是以观念矫正与技能培训筑牢“枝干”。协同公安、教育部门将其送入专门学校，依托专业矫治团队，通过定制课程、心理疏导、谈心谈话等方式，针对性解决其心理压力与法治观念淡薄问题，筑牢守法向善的思想根基。联系人社部门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并协调企业提供就业岗位，使其通过合法劳动自立成为可能，最终帮助韩某某在当地某玩具制品厂实现就业。三是以跟踪回访与长效关爱护航“果实”。协同村委建立动态跟踪与巩固机制，通过跟踪回访，密切关注韩某某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及家庭关系改善情况，评估帮教措施实效，及时提供必要支持。跟踪回访显示，韩某某思想积极、工作稳定，已顺利开启全新生活。

（三）开展类案矫治预防，推进末端治理和前端预防。针对本案中反映的未成年人因一时困顿误入歧途问题，检察机关深化部门协作配合，聚力推进末端治理和前端预防，阻断困境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恶性循环。一方面，聚焦“已病”抓治理。全面梳理近三年全市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对52名有家庭困难背景因素的罪错未成年人建立个人档案，联合妇联、公安、教育、民政、人社等部门，围绕罪错未成年人的家庭贫困程度、违法犯罪情节进行分析研判，通过专门教育、民政救助、家庭教育指导、就业指导等措施，开展针对性分级干预和

教育帮扶，建立“发现—调查—矫治—干预”的全周期预防治理体系。另一方面，聚焦“未病”抓预防。结合河南省《检民协作深化未成年人保护的意見》，加强与民政部门协作配合，对各县（区）有家庭困难背景的未成年人进行梳理汇总，充分发挥未保工作站、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特邀检察官助理等作用，在线索发现、政策支持、联动帮扶、源头治理等方面融合发力，切实预防和减少困境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发生。截至2025年12月，已协助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8人，提供心理疏导、行为矫治22人次。

【典型意义】

针对未成年人多次盗窃犯罪要注重深挖成因，围绕个体、家庭、环境等维度增强社会调查的准确度和针对性。检察机关在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过程中，应加大对困境未成年人涉罪现象的关注，督促监护人履行职责，联合相关部门、联动社会资源开展立体帮教，综合运用惩治、帮扶、教育、干预等措施，帮助罪错未成年人走出困境，从源头上阻断反复盗窃等行为的恶性循环。同时要聚焦源头预防，加强类案治理，协调各方推动建立司法保护与社会保护衔接机制，推动未成年人保护从被动救济转向主动预防。

案例三

邹某某等人贩卖毒品案

——前置筛查电子烟涉毒风险，共筑未成年人安全防护网

【关键词】

新型毒品防治 含依托咪酯电子烟 靶向矫治 协同治理

【基本案情】

广东省广州市某区人民检察院在履职过程中，发现通过网络非法销售含依托咪酯电子烟（俗称“上头电子烟”）的案件线索，遂将该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查获邹某某（男，16岁）、江某某（男，16岁）、余某某（女，15岁）、邓某某（女，13岁）等未成年人结伙，共同购入含依托咪酯的电子烟弹40余支，并通过网络贩卖获利。

2024年5月，广州市某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邹某某、江某某提起公诉，二人均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经邹某某检举，上家李某某被抓获并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对于其他两名涉案未成年人，综合考虑犯罪情节、认罪态度、帮教效果等情况，分别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矫治教育的处理。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强化风险早期识别，及时发现涉毒线索。检察机关定期入校开展法治宣讲、动态跟踪，针对校方反馈存在不良行为倾向的重点学生群体，逐一建立专门成长档案，持续关注并及时干预，强化犯罪风险的前端筛查与早期识别。在此过程中，发现其中部分学生近期频繁接触、吸食电子烟。检察机关及时研判风险，以新列管的毒品物质依托咪酯常被伪装成电子烟售卖为警示案例，对重点学校、重点学生群体开展防范新型毒品电子烟专题法治讲座。讲座互动交流环节，有学生反映在网络平台可以浏览到售卖“上头电子烟”等信息，希望加

强此类不良信息治理。检察机关立即行动，运用大数据筛查技术，提炼“未成年人”、“上头电子烟”、“广州”等关键词在相关网络平台进行检索，梳理出130余条可疑信息。经过进一步核查、综合研判，锁定15个存在高度贩售嫌疑的网络账号，并迅速将案件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经侦查，公安机关确定5个涉及销售含依托咪酯电子烟的网络账号，抓获邹某某等4名涉案未成年人。

（二）聚焦涉毒成因靶向施策，精准帮教矫治。检察机关联合司法社工开展社会调查和风险评估，全面准确分析涉案未成年人涉毒原因，制定个性化帮教方案，助力实现从被动矫治到主动悔改的转变。一是针对受错误价值观影响而将售卖含毒电子烟视为牟利和炫耀手段的邹某某与江某某，借助服刑监区“广府”舞狮表演训练传导传统文化所蕴含的守纪、拼搏精神，引导他们重塑价值观；强化禁毒警示教育，通过情景模拟、观看禁毒视频等使其直观感受新型毒品危害，安排二人担任监区禁毒宣讲员，促其行为纠偏。邹某某主动检举他人贩毒线索立功。二是针对沉迷网络接触含毒电子烟信息、不清楚其危害的余某某，在附条件考验期制定了重在知识补强与技能培训的帮教措施。通过组织戒毒所参观、学习线上禁毒课程、参与社区禁毒宣传等强化其禁毒意识，余某某还成为社区禁毒普法志愿者；利用传统剪纸技能训练培养正向兴趣爱好，助其戒除网瘾，根据个人意愿对接观护基地企业提供服装制作的试岗机会，助力其顺利回归社会。三是针对家庭教育缺失的邓某某，在接受专门学校教育矫治的同时，联合社

工、心理咨询师定期开展以“重建家庭信任、提升拒毒能力”为重点的线上家庭教育指导，并由法治副校长持续跟踪矫治成效，助其顺利回归校园。

（三）深化协同治理，筑牢新型毒品犯罪防线。面对新型毒品向未成年人渗透、交易隐蔽化态势，检察机关积极推动构建多元共治格局。一是针对新型毒品常被伪装成普通电子烟等物品，联合学校在思政课增加辨识新型毒品、远离电子烟等课程，联动教育、烟草、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校园周边整治，严厉惩处违规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的商户；依托该区街道检察官工作室开展未成年人远离电子烟专项宣传，引导家长增强对未成年人接触电子烟的监管意识。二是针对新型毒品交易多是线上联络支付、线下快递取货的特点，促推建立全市同城闪送备案追溯机制，健全物流寄递安全制度；构建“检察+行业协会”协作模式，向3000余家互联网企业发出禁毒倡议，压实平台责任；联合网信部门出台《广州市网络行业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指引》，强化对涉毒暗语及交易信息的技术巡查与线索移交。三是在案发率高的街道共建未保基地，组织禁毒普法宣传，揭示新型毒品的伪装形式和成瘾危害，累计覆盖25.7万人次；联合公安机关制发《广州市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检警协作指引》，提升信息共享研判与协同打击能力，合力斩断新型毒品供销链条；联合政法委共建“粤心安”心理服务中心，引入心理咨询师、社工等开展新型毒品认知矫正和成瘾阻断心理干预，构建“线上监测—线下打击—专业矫治”的治理闭环。

截至2025年12月，全区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涉毒品犯罪案件同比下降58.6%。

【典型意义】

新型毒品具有较强隐蔽性，容易迷惑辨别能力较弱的未成年人。检察机关要强化风险早期识别，通过关注重点群体、动态监测、定向宣教等方式，及时发现学生吸食电子烟等不良行为苗头，严防新型毒品向校园渗透。根据涉罪未成年人犯罪成因进行靶向施策，量身定制方案精准帮教，将认知矫正与技能培训相结合，切实增强抵制毒品、回归正轨的内在动力。同时，凝聚多方力量，协同构建涵盖校园防治、网络巡查、物流管控、心理支持等环节的综合治理体系，有效遏制以电子烟等为载体的新型毒品在未成年人群体中蔓延，提升未成年人防毒拒毒能力。

案例四

朱某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

——精准监督，推动加强未成年人银行账户管理

【关键词】

涉银行卡犯罪 附条件不起诉 法律监督模型 行业治理

【基本案情】

2022年8月，朱某某（男，16岁）明知他人为转移网络犯罪资金，仍在多家银行办理银行卡3张出租给他人使用，上述银行卡单向流水金额合计人民币55万余元，查明上游网络犯罪资金人民币7万

余元，朱某某非法获利人民币6800元。2023年6月26日，江苏省徐州市某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朱某某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验期为六个月。朱某某在考验期内表现良好，遵守相关规定。同年12月26日，依法对朱某某予以不起诉。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构建精准帮教体系，多措并举助力回归。检察机关审查认为，朱某某系某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犯罪动机源于消费观偏差和法律认知空白，综合全案情况，经不公开听证，决定依法对朱某某适用附条件不起诉，促进其回归正途。检察机关成立由检察官、所在学校教师、司法社工组成的考察帮教小组，制定针对性的帮教计划。考察期内，帮教小组每月与朱某某谈心谈话，了解思想动态和学习情况，要求其参加青少年财商系列课程培训，引导树立正确的金钱观；安排朱某某定期到法治教育基地学习，为其定制每日法治学习清单，旁听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庭审，鼓励担任校园反诈宣传员，参与社区反诈宣传公益活动，实现从学法者到普法者转变。同时，督促朱某某的父母参加检察机关开设的家庭教育指导课堂，从教育方式改善、监护能力提升等方面接受专业指导。通过帮教，朱某某的法律意识明显提升，行为习惯得到一定改善，学业结束后顺利就业。检察机关还结合中职院校特点，专门开发《别让“两卡”卡住人生》、《不义之财不可取》等法治课程，推动纳入学校教学计划；拍摄预防涉银行卡犯罪微电影《纸飞机》，在全省中职院校展播。

（二）类案分析全面摸排，依法开展公益诉讼监督。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朱某某8天内先后在多家银行办卡3张，且其银行账户存在多笔、大额流水异常，部分银行网点在未成年人开户核验、存量账户风险排查、高风险账户管控等方面未尽到严格审查责任。徐州市、区两级人民检察院上下一体协作，详细梳理近年来全市未成年人涉银行卡犯罪案件，查明95名涉案未成年人共办理银行卡200余张，其中20余人人均办卡超过4张，且银行账户大额资金频繁流入转出，与其身份地位、经济实力不匹配。经实地调查发现，部分银行网点未遵守相关法律规定，为16至18周岁未成年人办理开卡业务时，未要求未成年人提供工资收入、在职证明等材料，也未按照代理方式办理开户，且对未成年人高风险账户管控不严，导致不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随意开设银行账户，沦为帮助网络犯罪转移资金的“工具人”，侵害了不特定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徐州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向银行业金融机构主管部门制发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督促其严格审查未成年人开户办卡条件，对未成年人银行账户严控管理。

（三）推动开展专项整治，促进形成治理合力。收到检察建议后，银行业金融机构主管部门及时开展全市未成年人银行账户专项整治活动，督促全市42家银行业金融机构细化尽职调查措施，严格规范未成年人开户手续。其中，某商业银行专门建立未成年人账户管理平台，设立未成年人开户专门窗口。专项整治期间，拒绝不符合开户条件的未成年人申请11人次，实现16周岁以上未成年人零违规办卡。

徐州市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银行业金融机构主管部门建立数据共享协作机制，自主研发未成年人涉银行卡犯罪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利用数据碰撞，及时发现未成年人涉银行卡犯罪线索、追诉上游犯罪、开展溯源反查。依托该法律监督模型，截至2025年12月，发现未成年人张某某等人涉银行卡犯罪线索6条，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0人；发现涉未成年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危害金融安全等民事、公益诉讼监督线索100余条。相关工作做法写入徐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预防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的决定》。

【典型意义】

纠正未成年人消费观偏差和弥补法律认知空白，加强未成年人开户审核及账户管控，是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涉银行卡犯罪的有效途径。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未成年人银行账户管理问题，及时通过制发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督促主管部门开展专项整治，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细化开户审核标准，规范账户管理流程。为促推行业治理，检察机关研发应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动态监管未成年人异常银行账户，通过溯源反查深挖案件线索，强化对未成年人涉银行卡犯罪问题源头管控，促进实现“个体帮教纠偏、行业规范整治、长效数据监管”效果。

案例五

王某某等人盗窃案

——强化“拉车门”盗窃综合治理，促进源头预防

【关键词】

“拉车门”盗窃 依法惩戒 督促监护令 控辍保学 数智赋能

【基本案情】

2023年6月21日，王某某（男，16岁）伙同李某某（男，15岁）、张某某（男，17岁）以“拉车门”方式，盗窃车内现金人民币3600元。案发后，王某某、张某某自愿认罪认罚，其家属积极退赔并取得被害人谅解。因二人系未成年人、初犯、涉案金额刚过立案标准，陕西省某县人民检察院对二人均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综合王某某、张某某悔罪表现、赔偿谅解及帮教条件，检察机关依法对张某某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对王某某取保候审。因案发时李某某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检察机关依法监督公安机关启动严重不良行为矫治程序，并开展跟踪帮教。

2024年2月2日，王某某在取保候审期间再次盗窃，发现其再次犯罪后，检察机关于同年2月3日决定逮捕王某某，并于3月4日依法提起公诉，王某某以盗窃罪被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深入分析犯罪成因，精准分级干预矫治。鉴于当地未成年人“拉车门”盗窃案件多发，检察机关深入研判本案犯罪原因，会同公安机关开展分类评估，确保精准施策。一是针对受拜金、享乐及攀比风气影响的张某某，经社会调查发现，其沉迷名牌服饰、新款电子产品等高消费，因自身经济能力无法满足欲望，将“拉车门”盗窃视

为“来快钱”的捷径。在附条件不起诉考察期内，检察机关联合社工为张某某定制心理偏差矫治和理财培训课程，通过模拟经营类游戏认识消费陷阱带来的后果，指导其参与公益劳动和技能培训，帮助建立“努力—收获”的正向循环。二是针对长期处于事实辍学状态的李某某，调查发现，其将车内财物的不确定性与得手的随机性视为“开盲盒”式刺激体验，因家庭、学校等支持系统结构性失效，扭曲的认知未被及时纠正。检察机关向李某某的监护人下达“督促监护令”，明确监护职责和管教要求，同时责令李某某接受盗窃犯罪预防的专题法治教育与行为矫治课程，纠正认知偏差。三是针对盗窃成瘾、再次犯罪的王某某，调查发现其通过游戏社交群组接触“拉车门”盗窃作案视频后萌生犯意，在网络上学习课程化的犯罪方法教学后召集他人共同犯罪。因其未能充分认识自己行为危害性、再犯风险较大，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追究其刑事责任，体现对屡教不改者必要的司法惩戒。

（二）以案促治，协同构建“拉车门”盗窃犯罪预防体系。针对研判分析的“拉车门”盗窃防范治理风险，检察机关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共同完善犯罪预防体系。一是加强常见犯罪空间防控。联合公安、交管、住建等部门对案件多发地区进行专项整治，排查梳理4类23项风险隐患，推动完善监控覆盖、修复照明设施、强化门禁管理等措施，实现“技防升级+人防强化”，源头预防“拉车门”盗窃犯罪滋生。二是补强帮教矫治力量。针对未成年人盗窃再犯率高、矫治需求迫切等问题，检察机关系统梳理此类案件办理有关情况，并

向当地党委、政府作专题报告。在政府牵头下依托未保中心配套开发了具有在线帮教、智能预警、效果评估等功能的数字化帮教平台，整合司法社工、心理咨询师等专业力量，构建县、乡镇、村（社区）三级联动体系，有效提升了涉罪未成年人帮教矫治能力。三是加强协同共治机制。聚焦深化未成年人盗窃犯罪治理，联合教育、公安、司法等11家单位，建立覆盖“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治安违法—触刑—犯罪”的分级处理与衔接机制，细化46项具体职责，形成行为干预、矫治教育、依法惩治、安置帮扶的闭环管控机制。会同多部门开展“离车必锁 守护财产安全”法治进社区和“守住法律底线 远离侵财犯罪”法治进校园系列普法宣讲，增强防范意识和法治观念。截至2025年12月，当地涉“拉车门”盗窃的未成年人犯罪同比下降67%。

（三）数智赋能法律监督，综合履职助推控辍保学。针对未成年人“拉车门”盗窃类案暴露出的“辍学—失管—犯罪”风险链条，检察机关聚焦背后的未成年人失学失管问题，将犯罪预防端口前移，依托控辍保学全流程融合监督模型，对县域中学生学籍异动、请假备案、离校登记等数据进行智能比对，精准筛查出14名处于事实辍学状态、脱离监管的未成年人。检察机关于2024年4月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从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学校管理、细化劝返举措等方面，提出整改建议。因整改未达预期，检察机关依法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向法院提起诉讼，推动相关部门依法全面履行辍学监管职责、

建立长效机制。教育行政部门高度重视，建立局领导包片、单位包校、校长包经济困难学生、教师包学习困难学生的具体措施，助力11名辍学学生顺利返回校园，同时出台《某县控辍保学实施方案》，在全县43所中小学校建立重点学生群体管控台账，从源头上降低因失学失管引发的犯罪风险。

【典型意义】

针对近年来常见多发的未成年人“拉车门”盗窃犯罪，检察机关加强类案分析研究，深入查明犯罪成因，开展精准分级干预矫治。针对发现的类案防范风险以及背后的治理薄弱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提出完善治理、堵塞漏洞的检察建议，协同完善分级处理与衔接机制，坚持促进源头预防和综合治理，协同完善未成年人罪错分级干预机制。同时，加大对涉案未成年人失管、辍学状态的关注，通过研发、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依法督促行政机关履行教育管理职责，破解“因辍致闲、因闲致盗”难题。

案例六

刘某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

——惩教结合挽救少年“黑客”，数智赋能推动网络空间协同治理

【关键词】

网络不良信息 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 预防再犯
网络生态治理

【基本案情】

2024年3月，国内某互联网公司员工吴某某（另案处理）联系刘某某（男，16岁），提出有渠道获取某云存储平台的后台存储数据。二人商定，由刘某某招揽“客户”、收取钱款；吴某某采用技术手段，超出公司授权范围，非法获取并提供相应数据。截至案发，二人通过上述手段非法获利人民币5万余元。

2024年9月，北京市某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刘某某提起公诉。同年12月，法院以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系统梳理犯罪成因，全流程帮教预防再犯。检察机关委托司法社工对刘某某开展社会调查，发现其犯罪诱因呈现多重叠加特征：一是个人虚荣心作祟，刘某某高中辍学后自主学习网络“黑客”技术并向周围朋友炫耀，以获得虚假成就感和自我认同；二是家庭教育失效，监护人日常监管缺失、网络安全教育不足、教育方式专制且骄纵等问题并存；三是受网络不良信息侵害，社交平台等网络空间中存在违规推广境外软件、煽动网络“开盒”、诱导非法数据交易等不良信息，致使刘某某盲目跟风、滥用网络技术。基于此，检察机关牵头组建帮教小组，制定个性化帮教方案：一方面通过网络犯罪专题辅导提升其道德法律意识，借助黏土雕塑创作引导自我认知重构，开展家庭议事契约模拟改善亲子沟通方式，分阶段达成网络素养提升、自我价

值重塑、改善亲子关系等具体目标；另一方面以预防再犯罪为核心，将帮教措施贯穿侦查、审查起诉和判后全流程，帮教小组通过与管教民警持续沟通、与刘某某面对面谈心、查阅日常表现记录等，动态评估帮教成效，适时调整方案，帮助刘某某树立重新回归社会的信心。刘某某在服刑期间积极改造，系统学习计算机专业知识，确立了职业发展目标，展现出了积极向善的态度和改过自新的实际行动。

（二）数智赋能综合履职，助推网络信息数据安全和内容规范治理。检察机关在办理本案中发现，不法分子在网络平台散播的利用境外平台煽动网暴、开盒挂人、泄露隐私、传授犯罪方法等网络不良信息，成为诱发未成年人实施相关网络犯罪的重要因素，并对公民个人信息和平台数据安全构成严重威胁。为促进该类网络不良信息治理，检察机关构建“未成年人网络不良信息治理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运用视频动态识别、文本语义分析等多模态技术，对全网27个互联网平台开源信息开展智能化监测和抓取，三个月内累计发现涉及个人信息安全和数据安全的网络不良信息30万余条。针对网络内容监管存在的问题，检察机关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通过磋商督促行政机关责令案涉互联网企业整改，辖区内互联网企业积极响应，重点围绕上述四类网络不良信息开展专项清理。截至2025年12月，多家互联网企业累计清理相关评论70万余条、拦截有害信息58万余条、封禁违规账号5700余个，并向公安机关移送违规线索500余条。

（三）健全多元协同机制，构建全链条网络保护体系。检察机关

会同网络安全监管部门，构建“智能识别—分级预警—协同处置”的机制，积极推动涉未成年人网络生态环境常态化治理。一是以“人工智能+法律”融合创新为路径，围绕人身安全、产品安全、信息安全、生活服务四大领域，梳理涉未成年人低俗擦边视频、传授犯罪方法视频、不良价值观引导等7项核心监督点，构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律监督模型，实现全网涉未成年人不良信息智能识别和风险信息实时推送。二是依托该区检察院发起的“光合计划”，牵头网信、教育、民政、企业等十余家网络保护责任主体，建立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多方协作机制，通过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等方式，向成员单位通报网络犯罪典型案例及违法犯罪高发平台情况，强化主体责任落实。三是将“光合计划”成员单位优秀做法和网络犯罪典型案例纳入检教合作“法治教育资源库”，研发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律智能体、探索网络安全普法宣传父母营、制作未成年人网络生态风险防控手册，开展青少年网络素养体验式普法，构建“多方参与、源头防控、全域覆盖”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格局。

【典型意义】

促推网络环境综合治理，是从根源上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涉网络犯罪的有效路径。检察机关依托专业力量系统梳理犯罪诱因、分析犯罪特点，制定个性化帮教方案并搭建全流程社会支持体系，切实提升再犯罪预防工作质效。对于办案中发现的网络不良信息诱发犯罪、网络监管薄弱等问题，应当发挥未成年人检察数智赋能综合履职优势，

依法开展公益诉讼，督促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全面履职，推动互联网企业履行法定责任。为促推源头治理，要协同各方建立长效机制，明确职责边界、畅通信息共享、强化协同处置，共同构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常态化多元协同治理体系，以高效履职回应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和信息数据安全的现实需求。

案例七

段某寻衅滋事案

——依法惩戒暴力犯罪，源头预防未成年人购买危险器具

【关键词】

寻衅滋事罪 依法惩戒 其他可能致人严重伤害的器具 综合治理 未成年人犯罪预防

【基本案情】

2022年10月9日，段某（男，17岁）以对未成年被害人贺某某“看不顺眼”为由，伙同他人持折叠刀、甩棍殴打贺某某。后因有警车经过，段某等人逃离现场。经鉴定，贺某某的伤情为轻伤二级。2023年2月22日，江西省萍乡市某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寻衅滋事罪对段某依法提起公诉。同年5月31日，段某因寻衅滋事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依法惩戒未成年人暴力犯罪。段某犯罪时虽系未成年人，但检察机关审查发现，段某伙同他人持折叠刀、甩棍随意殴打被害人，

案发后未予赔偿，认罪悔罪态度较差，且有盗窃等劣迹。综合考虑其主观恶性、行为危害程度、认罪悔罪表现等，检察机关依法决定对段某提起公诉，法院作出有罪判决。

（二）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萍乡市人民检察院指导案件办理时发现，未成年人使用自行购买获得的非管制器具伤人并非个例。经梳理近三年全市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使用折叠刀、甩棍、金属棒球棍等器具致人伤害案件44件，导致1人重伤、4人轻伤、18人轻微伤，相关器具大多从五金店、超市等场所购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条规定，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销售管制刀具或者其他可能致人严重伤害的器具等物品；经营者难以判明购买者年龄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目前，相关法律法规对管制刀具的管理有明确规定，但对“其他可能致人严重伤害的器具”（以下简称“危险器具”）的界定不明晰、监管部门不明确。针对这一问题，萍乡市人民检察院邀请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专家学者进行会商，经充分论证认为，应综合考虑器具的材质、构造、功能用途、物理危险性和社会危害性，判断是否属于可能致人严重伤害的器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主动加强监管，督促相关经营主体履行法定义务。2024年6月，萍乡市人民检察院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明确监管职责，聚焦危险器具销售环节健全管理机制，加强普法宣传，强化部门协同。

（三）促推开展专项整治。检察建议发出后，萍乡市市场监管局

高度重视，在微信公众号发布规范经营告诫书，线下发放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册，在3889家商户醒目位置张贴“严禁向未成年人销售危险器具”专题海报，明确要求经营者履行购买者年龄查验义务。为深化检察建议效果，市检察院向市委政法委呈送书面专题报告。市委政法委牵头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会签《向未成年人出售危险器具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方案》，明确危险器具的范围界定、执法标准、监管方式，建立会商研判、线索移送、信息共享等机制，构建“行政监管、司法办案、普法宣传、行业自律”紧密衔接、联动共治的工作体系。之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教育等部门对校园周边文具店、五金店、超市等场所进行50余次执法检查，发现并查办未成年人购买危险器具后实施的治安行政案件4件，对7家经营主体予以警告或训诫，并组织相关行业开展警示教育。2024年9月以来，萍乡市检察机关受理未成年人持危险器具暴力犯罪的审查逮捕人数同比下降52.4%、审查起诉人数同比下降60.7%。

【典型意义】

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犯罪，应当严格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准确理解相关法律规定中的保护性条款。检察机关应当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主动促推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执法标准和管理机制。本案中，检察机关针对“其他可能致人严重伤害的器具”认定和管理问题，采取“检察建议+调研报告”的方式，推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研究界定危险器具范围，明确监管责任，出台规范文件，实现从个案办

理、类案预防到综合治理的效果延伸，一体落实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治理。

案例八

于某某等人非法经营案

——惩防结合，推进新型成瘾性物质综合治理

【关键词】

未成年人犯罪 “笑气” 非法经营 地方立法

【基本案情】

2019年至2020年期间，于某某（男，17岁）在张某某经营的KTV、酒吧内吸食“笑气”（学名一氧化二氮），并在张某某的指使下，向其他未成年人销售“笑气”，或利用部分未成年人吸食“笑气”后无力反抗的情形，帮助张某某实施强奸、非法拘禁等犯罪活动。2021年6月28日，山东省某市人民检察院就本案提起公诉。同年12月27日，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强奸罪、非法经营罪、非法拘禁罪等判处张某某无期徒刑，判处被告人于某某有期徒刑七年。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精准适用法律，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销售“笑气”行为。检察机关审查认为，“笑气”主要成分是一氧化二氮，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列明的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国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是国务院制定的行政

法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的“国家规定”。在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对外售卖“笑气”，属于违反国家规定，严重破坏国家对危险化学品市场的管理秩序，其行为符合非法经营罪的构成要件，张某某、于某某向未成年人销售“笑气”，获利约14万元，属于“情节严重”，应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二）注重协同共治，深化新型成瘾性物质综合治理。检察机关办案时发现，“笑气”虽未作为列入国家规定管制的毒品，但吸入人体后会令人头晕、窒息、导致贫血，严重时危及生命，属于新型成瘾性物质。长期吸食“笑气”会让人在生理和心理上产生依赖，造成认知功能、记忆力甚至中枢神经系统损害，危害性极大。实践中，因“笑气”管控级别较低、各监管环节之间衔接不畅，导致“笑气”在经营、使用、运输等多环节存在监管漏洞，极易被未成年人获取、吸食。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经营娱乐场所为吸食“笑气”提供便利条件，“笑气”非法运输、非法经营及未成年人吸食“笑气”等问题，检察机关分别向公安机关、交通运输及教育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各职能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先后开展专项执法行动8次，涉“笑气”法治宣讲4场。某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会签了《某市一氧化二氮管控工作办法（试行）》，要求销售者如实记录购买单位、经办人的详细信息、购买数量、用途等，并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确保“笑气”交易走向清晰、有据可查。针对监督发现问题，某市检察机关搭建未成年人“笑气”滥用监管融合履职监督模

型，在全省推广后，已筛查涉“笑气”行政、刑事处罚数据797条，监督刑事立案24件；拍摄成瘾性物质滥用预防主题法治课《“笑”面人生》，获评“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精品法治课”，在全国展播。

（三）推动地方立法完善，抓实新型成瘾性物质前端预防。为解决“笑气”管控级别低、易被未成年人获取、吸食等问题，某市检察机关层报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山东省检察院向山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提出“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销售一氧化二氮（N₂O，俗称‘笑气’）”的立法建议，并对“笑气”滥用的危害性、立法规制的必要性等进行了充分论证。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组织实地调研、召开立法听证会，广泛听取意见，最终采纳检察机关建议，在《山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山东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山东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中增加了“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销售一氧化二氮（N₂O，俗称‘笑气’）等危害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的危险化学品”、“预防吸食一氧化二氮（N₂O，俗称‘笑气’）等尚未列入国家规定管制、具有成瘾性物质”、“对滥用尚未列入国家管制、具有成瘾性、对人身有严重危害性物质的未成年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以及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对其进行危害教育，必要时规劝引导其接受心理矫治或者戒断治疗和康复服务”等相关内容。在全国范围内首次由省级地方立法对未成年人“笑气”问题进行规范。

【典型意义】

检察机关在精准定性、惩治犯罪的基础上，针对“笑气”等新型成瘾性物质治理盲区，以综合履职推动社会治理从“被动应对”向“主动建构”转型。通过数智赋能识别监管缝隙，以多角度法律监督促推构建跨部门协同管控机制，实现对“笑气”的全链条闭环管理。将司法实践转化为立法动议，推动省级立法填补治理空白，使未成年人新型成瘾性物质滥用从末端惩戒走向前端预防，从单一司法走向多元共治，为全国范围内新型成瘾性物质管控提供了可复制的制度样本。

案例九

方某猥亵儿童案

——严格倒查，追究不履行强制报告义务主体责任

【关键词】

性侵害未成年人 强制报告 倒查追责 未成年人综合保护

【基本案情】

2022年9月至2024年5月，方某在担任某中学教师期间，多次在教室、办公室等处以触碰胸部、拉衣领窥视等方式对多名女学生实施猥亵。2024年6月，公安机关接家长报案后立案侦查，查明方某的猥亵事实。同年9月20日，上海市某区人民检察院以猥亵儿童罪对方某提起公诉，并从严从重提出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以及适用从业禁止的量刑建议，均获法院判决采纳。

经审查发现，2024年5月，其中一名被害女学生家长曾向学校反映方某有不妥行为，学校党支部书记陈某、校长王某仅对方某作出

校内口头警告，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主管部门报告。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一）依托个案精准倒查，从严追责不报告主体。刑事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发现，学校在接到家长反映情况后，存在处置失当、履职缺位的问题。检察机关一方面落实被害人“一站式”询问工作制度，联合教育部门做好保护安抚、心理疏导和综合救助；另一方面全面调取家长反映记录、学校内部处理材料，询问相关人员，查清学校负责人陈某、王某未就家长反映情况进行全面调查，仅进行口头警告，研判处置失当，未依法履行强制报告职责。为强化履职监督、压实报告责任，某区检察院主动对接纪检监察部门，第一时间通报案件情况、移送失职线索，并提供完整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及追责建议。区纪检监察部门快速启动立案审查，检察机关全程配合纪检监察部门开展核查、会商研判、核实取证。最终，陈某、王某被批评教育、给予党纪处分。

（二）深化常态协作机制，健全强制报告追责制度化。2019年11月，检察机关联合区公安、教育、民政等部门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规定未履行报告义务的追责情形、责任主体及移送程序，将检纪监联动追责作为制度核心环节。检察机关与区纪检监察部门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明确线索移送标准、证据材料规范及处理结果反馈，实现失职线索全覆盖移送。以本案办理为契机，检察机关进一步深化检纪监协作，细化线索会商、联合核查、信息共享工作流程，

健全全链条追责机制，推动强制报告责任追究常态化、制度化。2020年至今，某区检察院已向区纪检监察部门移送强制报告失职线索4件，6名责任人员分别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专业技术岗位降级等处分，形成“失职必追责、追责必从严”的鲜明导向。

（三）深化全域协同治理，构建长三角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新格局。为助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推动强制报告制度实现从本地落实到区域共治拓展，2024年11月，某区检察院会同江苏吴江、浙江嘉善检察机关及三地公安等部门，出台跨域强制报告协作办法，组建示范区跨域联络员队伍，实现示范区全域覆盖。2024年11月至今，检察机关共收到示范区教育、卫生等部门移送强制报告线索5件且全部成案。同时，某区检察院联合区教育部门发布《某区中小学校校长法治责任清单》，将强制报告落实情况纳入校领导年度考核；根据上海市从业限制制度要求，加大筛查力度，推动清退3名有性侵前科教职工；依托法治副校长队伍开展防性侵授课和师德师风教育54次，覆盖师生2万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8000余份；拍摄强制报告主题宣传片《曙光》滚动播放10万余次，营造全社会共同保护未成年人的共治格局。

【典型意义】

强制报告制度是防止侵害未成年人行为、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要法治保障。学校、医疗机构、社区等均是落实该制度、防范未成年人受侵害的关键前沿阵地，但实践中仍存在“不愿报告、不敢报

告、追责不力”的问题。本案中，检察机关在依法从严追诉性侵犯罪的同时，严查失职行为，主动对接区纪检监察部门，精准移送线索，全程配合核查，形成“检察移送、纪监查办、及时追责、闭环反馈”的全链条工作机制。检察机关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从制度构建、常态化协作到深化联动，牵头建立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跨域强制报告协作机制，实现强制报告制度区域协同落实。

案例十

贵州省某县人民检察院督促落实校园安全管理行政公益诉讼案 ——强化衔接与跟踪，促推偏远教学点未成年人保护

【关键词】

代表建议衔接转化 校园安全治理 立案监督 行政公益诉讼
综合治理

【基本案情】

李某某系某县某小学门卫保安，2024年4月至6月期间，其趁女学生外出或玩闹时，以怀疑学生偷藏门卫室物品等为由，多次在学校保安室、校园门口等处对多名女学生实施摸胸部、臀部等猥亵行为。

2025年8月，经贵州省某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李某某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禁止其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一）依托双向衔接机制，精准转化代表建议。2024年6月，某

县检察院在“检教同行，共护成长”检察开放日活动中收到人大代表建议：某小学教职工均为男性，缺乏女性教职工开展针对女童的防性侵自护教育，存在未成年人保护盲区。收到建议后，某县检察院立即按照贵州省人大常委会、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制定的《人大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工作暂行办法》规定，采取针对性办理措施，邀请相关人大代表共同研判、联合调查。针对该校偏远、女童占比较大、缺乏女性教职工开展性自我防护教育等问题，检察机关联合妇联、卫健等部门组成宣讲团，到该校开展生理健康、预防性侵害等专题知识宣讲，并建立“检察护未”电话热线。宣讲结束后，“检察护未”热线收到家长关于该校门卫李某某猥亵学生的举报，检察机关随即向公安机关移送线索。

（二）依法开展立案监督，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公安机关调查后，认为李某某隔着衣服摸2名被害人胸部的时间较短，情节较轻，遂对其处以行政拘留十四日。检察机关认为李某某利用学校保安便利多次实施猥亵，其行为已超出行政处罚评价范围，达到刑事立案标准。检察机关依法向公安机关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公安机关于2024年7月17日以涉嫌猥亵儿童罪对李某某立案侦查，并查实李某某猥亵多名女童的犯罪事实，最终法院以李某某犯猥亵儿童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禁止其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

（三）以公益诉讼推动源头治理，破解村级教学点保护难题。针对本案暴露出的村级教学点未成年人保护隐患，检察机关主动邀请人

大代表共同对全县 11 个乡镇所有教学点进行摸排走访，发现 62 个教学点存在学生安全教育缺乏、安保设施欠缺、安保力量薄弱，学生人身安全面临风险等问题。某县教育部门具有保障校园安全，监督、指导学校落实校园安全责任的职责，但怠于履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五条：“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完善安保设施、配备安保人员，保障未成年人在校、在园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第四十条：“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预防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工作制度。”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且部分教学点师资匮乏、办学条件简陋、长期无法正常办学。检察机关向县委专题报告，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并向教育部门发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建议加强学校安全和教职工队伍管理，及时开展教职工警示教育，指导学校做好防性侵教育；完善村级教学点调整规划，定期对偏远教学点办学条件、师资配备、教学质量、生源状况等进行动态监测。教育部门高度重视，在县委、县政府支持下启动“村级教学点优化整合计划”。充分征求家长意见基础上，配套解决学生交通、寄宿条件等问题，并将涉案学校 43 名学生就近并入条件更好的小学，其余 62 个村级教学点也完成优化整合。

（四）强化跟踪问效与建章立制，构建未成年人保护闭环。案件办结后，检察机关邀请人大代表共同开展整改回访，依托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和监督职能，推动解决整改易反弹、措施短期化等问题。注重凝聚人大代表、党委政府、检察机关等多方力量，推动教育部门健全《某县“校警联动·护苗安园”校园保安管理核心指标考核标准》、《某县教育系统未成年学生保护突出问题治理专班工作机制》等制度，重点规范校园安保力量履职不规范、风险预警缺乏等问题，实现从代表建议、检察监督、整改反馈、联合回访、完善机制的有效衔接，推动源头治理。

【典型意义】

检察机关立足法律监督职责将人大代表建议精准转化为检察监督线索，通过立案监督、检察建议等监督办案方式，推动问题实质性解决。同时，主动邀请人大代表共同参与调查核实、整改回访及机制建设，增强监督的公信力和实效性；借力代表扎根基层、熟悉民情等优势，有效破解检察监督线索匮乏、问题整改易反弹等难题，实现从个案办理向源头治理延伸，形成“建议办理—监督整改—机制建设”的完整闭环，以高质效检察履职将代表建议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

最高检公布最新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赔偿金标准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下发通知，要求各级检察院办理自身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侵犯人身自由国家赔偿案件时，执行新的日赔偿标准495.94元。

最高检2025年5月下发相关通知，要求各级检察院作出国家赔偿决定时，对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赔偿金，按照每日475.52元计算。据最高检控告申诉检察厅有关负责人介绍，国家统计局2026年5月15日公布，2025年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129441元。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提供的日平均工资计算公式，日平均工资为495.94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33条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刑事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1条第2款规定，各级检察院自2026年5月18日起，作出国家赔偿决定时，对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赔偿金，按照每日495.94元计算。

最高检发布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即将正式实施一周年之际，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充分发挥检察职能 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典型案例”。这批典型案例共6件，涉及民营企业内部腐败、“一货多卖”类合同诈骗、职务侵占、串通投标等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常见法律问题，充分体现了检察机关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坚定立场和工作成效。

依法惩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是检察机关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的主要方式。例如，在案例一某民营房地产企业内部腐败系列案中，上海检察机关准确认定犯罪事实、及时补充起诉遗漏罪行，同步推进查处关联行受贿犯罪；同时坚持标本兼治，助力企业完善内部治理，筑牢企业内部腐败“防火墙”。再如，在案例二某大宗贸易领域合同诈骗案中，涉案金额高达68亿余元，浙江检察机关严格区分民事欺诈与合同诈骗犯罪界限，依法追诉漏罪漏犯，同步推进全流程追赃挽损，依法平等保护涵盖国企、民企、外企等各类受害企业合法权益。

持续加强对涉企案件的法律监督，是这批典型案例的鲜明特点。既有依法提起抗诉，纠正错误裁判，回应企业信访诉求的审判监督案件，也有依法行使调查核实权，接续监督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的立案监督案件。例如，在案例五杨某某职务侵占审判监督抗诉案中，北京检

察机关对确有错误的判决，依法提起审判监督抗诉，并在案件再审过程中依法调取使用境外证据，落实“一案多查”、深挖职务犯罪线索，通过充分履职推动抗诉案件顺利改判，有效发挥了检察监督效能。在案例六某建筑公司申请立案监督案中，江西检察机关高质效开展法律监督，在刑事立案监督中发现行政违法线索后，通过行刑衔接监督纠正不正当行政执法行为，为企业纾困解难。

最高检经济犯罪检察厅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检察机关将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以高质效履职办案持续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关于印发《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和党中央关于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的要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等法律规定，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惩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最高人民检察院选编了6件典型案例，现予印发，供参考借鉴。

最高人民法院

2026年5月9日

案例一

刘某某、邹某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

【关键词】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民营企业内部腐败治理 受贿行贿一起查 检察建议

【要旨】

检察机关在检察履职中要落实依法平等保护各类所有制经济产权，依法惩治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准确认定犯罪事实，及时补充起诉遗漏罪行，同步推进查处关联行受贿犯罪，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及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坚持标本兼治，在助力企业完善内部治理、筑牢企业内部腐败“防火墙”的同时，探索检察服务企业新机制，以法治之力护航民营经济健康、高质量发展。

【基本案情】

刘某某，原系某房地产公司首席副总裁。邹某某，原系某房地产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裁兼项目拓展中心总经理。

2012年至2022年，刘某某分管某房地产公司项目拓展中心（以下简称项目拓展中心）业务，其利用项目拓展洽谈、内部审核报批、合同签约等职务便利，个人或伙同邹某某等下属员工，收受多家房地产项目合作方给予的贿赂款。其中刘某某收受贿赂款共计人民币（以

下币种同) 1.6 亿余元, 个人非法所得 1 亿余元; 邹某某收受贿赂共计 1.177 亿元, 个人非法所得 3770 万元。

2024 年 2 月,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以下简称浦东分局)以刘某某、邹某某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移送审查起诉。同年 4 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浦东检察院)对刘某某、邹某某以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提起公诉。2025 年 2 月、6 月, 浦东检察院分别补充起诉刘某某漏罪事实。2025 年 9 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刘某某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二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 以被告人邹某某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判处其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 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判决已生效。

此外, 浦东检察院另起诉某地产公司内部腐败系列案关联受贿人员 8 人, 行贿人员 15 人, 行贿企业 11 家, 相关案件已陆续判决或在法院审理阶段。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 全程引导侦查取证, 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本案系某房地产公司内部接到关于邹某某涉嫌商业贿赂的举报, 向浦东分局报案后案发。经初步侦查, 证据指向邹某某的上级刘某某有共同受贿嫌疑。但因本案涉及项目多、范围广、时间跨度长, 刘某某、邹某某到案后存在诸多辩解, 侦查难度大。浦东检察院受邀介入引导侦查。一是准确认定职务便利。刘某某到案后逐步供认利用项目拓展的职务便利,

为请托人谋取某商业广场项目合作提供便利，但对为请托人谋取相关项目的供配电工程合作，提出不属于自己分管职权范围，不存在职务便利的辩解，浦东检察院通过引导侦查机关补充地方项目公司负责人证言，调取某集团部门职能划分、发展新项目业务流程、项目拓展考核方案等书证，查明项目拓展中心负责统筹某商业广场、住宅等全类型项目的拓展、立项审批等事项，因项目立项数直接决定地方项目公司考核，刘某某作为分管项目拓展中心的首席副总裁，对地方项目公司负责人等具有职权上的制约力，有力证实其犯罪事实。二是准确认定涉案钱款性质。针对刘某某提出的部分受贿事实系其介绍咨询业务给朋友公司，咨询服务费亦为该公司收取，与其无关的辩解，浦东检察院引导侦查机关补强客观证据，通过调取银行流水查明该咨询公司除行贿公司转入的钱款外，无其他经营收入，系空壳公司；通过资金流向查明部分贿赂款由咨询公司账户转入刘某某助理账户，证实上述钱款由刘某某实际控制使用，进而认定所称咨询费系贿赂款。

（二）全面认定犯罪事实，深化受贿行贿一起查。为高质效履职办案，浦东检察院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补充起诉遗漏罪行。针对新到案的行贿人和新发现的受贿事实，引导侦查机关全面收集证据，先后两次补充起诉，受贿金额从报案时的2000余万元到最终起诉认定的1.6亿余元，受贿领域从报案初期的某商业广场项目拓展到住宅销售项目、供配电工程项目等其他领域，指控意见获法院全部采纳。二是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刘某某、邹某某案涉及19个商业广场项目、

1个地产项目及179个供配电工程项目，牵连出项目拓展中心不同层级受贿人员、涉案项目行贿人及行贿企业。检察机关成功起诉刘某某等主犯，构建有力指控证据体系，另行起诉关联行受贿人员及单位18件，坚决斩断行业内权钱交易链条。三是注重全流程处置涉案财物。侦查阶段，引导侦查机关及时对涉案银行账户、房产采取冻结、查封等强制性措施；审查起诉阶段，补充审计刘某某、邹某某受贿犯罪所得的孳息，剔除与个人合法财产混同部分的收益，准确认定孳息金额；法庭审理阶段，对涉案财物处置进行专门的举证质证和分析论证，追缴到案违法所得及孳息近亿元并建议法院予以没收。浦东检察院后续根据本案实践，探索制定了涉案财产处置审查报告书、起诉书、量刑建议书等法律文书模板，指导类案办理。

（三）延伸治理精准施策，筑牢企业风险防线。一方面，针对个案反映出的某房地产公司内部管理缺漏，检察机关从企业组织架构职能调整、相关项目信息督查系统完善、风险防控反腐制度完善等方面提出针对性检察建议。某房地产公司采纳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全面优化业务流程，重塑项目拓展中心组织架构，完善信息化审批流程，细化反商业贿赂条款和违约责任，堵塞腐败漏洞，提升企业风险防控能力。另一方面，依托上海“法治副园长”工作机制，在本案及系列案件庭审过程中，多次组织区工商联及某集团、地产行业相关企业、园区企业等相关人员“零距离”观摩法庭审理，取得较好廉洁警示教育效果。

【典型意义】

（一）落实依法平等保护理念，高效办理民营企业内部腐败案件。检察机关在办理业务模式复杂、职权边界交织的大型民营企业工作人员内部腐败案件时，应系统梳理企业整体组织架构、运行模式与部门职能定位，精准厘清涉案人员所处层级、职权范围，准确认定职务便利。针对该类犯罪中常见的“幽灵辩解”，检察机关应充分引导侦查取证，注重调取手机电子数据、银行交易流水等客观证据，准确认定犯罪事实。对于涉案财物金额巨大、权属复杂的案件，要强化涉案财物公诉职责，全链条查明犯罪数额、违法所得及其孳息，帮助企业追赃挽损。

（二）持续做优检察服务供给，深入推进企业内部反腐治理。检察机关在办理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案件时，应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注意深挖遗漏犯罪事实及关联犯罪，并及时补充起诉，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同时，要加强与工商联、行业协会的协作，通过走访调研、检企座谈、检察开放日等形式，精准对接企业法治需求，强化检企良性互动，做好涉民营企业内部反腐治理的后半篇文章。

案例二

陈某、孙某等7人合同诈骗、挪用公款、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

【关键词】

合同诈骗 一货多卖 非法占有目的 追赃挽损

【要 旨】

检察机关办理大宗贸易领域“一货多卖”类案件时，应充分发挥一体履职优势，强化引导侦查与证据审查，及时收集、固定关键证据，严格区分民事欺诈与合同诈骗犯罪界限。依法追诉漏罪漏犯，同步推进全流程追赃挽损，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服务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健康有序发展。

【基本案情】

自2011年4月起，陈某在上海先后控制4家贸易公司，开展铝锭现货贸易。因经营亏损，2017年陈某雇佣孙某担任总经理，扩大铝锭期货与现货贸易，并开始“一货二卖”。后因对市场行情误判，经营亏空持续扩大。2018年11月起，陈某伙同孙某在明知实控公司已资不抵债的情况下，注册并实控5家贸易公司及收购2家仓储公司，安排赵某担任实控的宁波港某仓储公司负责人，并与外地仓储公司负责人（另案处理）合谋，实施铝锭“一货多卖”。陈某、孙某以支付约15%保证金等为诱饵，以宁波港某仓储公司等仓库存储的铝锭为标的，通过赵某、董某某、严某某、张某等人出具虚假提货单、入库单等单证，骗取客户货款，用于弥补亏损、期货投机及个人高消费等事项。截至2022年5月案发，陈某、孙某等人通过“一货多卖”方式，造成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国有企业等41家单位实际损失68亿余元。

另查明，2020年1月至案发，陈某、孙某伙同潘某某（另案处

理)挪用某国有投资公司7355万余元资金进行铝锭期货交易。2021年6月至案发,陈某伙同赵某在公司铝锭仓储经营业务中,给予某贸易公司总经理助理汪某铝锭过户费回扣共计42万余元。

2022年5月,宁波港某仓储公司的货主单位因未能提取存储的铝锭而报警,后宁波公安机关对陈某、孙某等人涉嫌合同诈骗罪立案侦查。2023年7月,公安机关以陈某、孙某等6人涉嫌合同诈骗罪向宁波检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2024年1月至3月,检察机关以陈某、孙某等6人犯合同诈骗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并以汪某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对其追加起诉。同年5月至12月,检察机关分别以陈某、赵某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陈某、孙某犯挪用公款罪补充起诉。

2025年2月至4月,一审法院对陈某以合同诈骗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挪用公款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孙某以合同诈骗罪、挪用公款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万元;对赵某、董某某、严某某、张某、汪某依法作出相应判决。陈某、孙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2025年8月,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上下联动履职,积极引导侦查取证。案发后,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宁波市检察院)与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镇海区检察院)迅速启动一体化办案机制,受邀介

入引导侦查后，围绕交易模式、案件定性、资金流向等关键问题，引导侦查机关及时调取涉案公司财务账册、合同、提单等客观证据，恢复涉案人员微信聊天记录等电子证据，查明交易模式，为案件准确性夯实证据基础。为防止涉案财产被非法转移，引导侦查机关及时控制涉案企业财务人员、货物及相关电子设备，调取铝锭仓储数据，同步理清涉案企业应收账款、固定资产等账目，为后续追赃挽损奠定基础。

（二）抓关键解难题，准确认定案件性质。本案时间跨度长，涉案企业从正常经营逐步演变为“一货二卖”，最终通过控制仓库实施“一货多卖”。为精准指控犯罪，宁波两级检察机关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准确认定非法占有目的产生时点。行为人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有无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的非法占有目的是区分正常市场经济中民事欺诈与合同诈骗的关键，也是此类案件办理的难点。检察机关在全程跟进财务审计、全面审查证据的基础上，查实2018年11月，陈某等人在明知经营亏损、资不抵债的情况下，仍将收取的1.3亿余元货款用于收购相关仓储公司，通过控制贸易及仓储公司，采用伪造单据、锁定合同、错开被害企业盘库时间等手段，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大规模实施“一货多卖”，据此认定陈某等人在2018年11月开始具有非法占有目的。二是严格审查资金流向，认定其无实际履行能力。经对期货账户、银行账户、公司财务账册内资金去向的依法审查，查实2018年末至案发，陈某的实控公司负债从4900余万元不断扩大至

22 亿余元，长期处于资不抵债状态，期间仍通过“高买低卖”等方式收取大量货款用于弥补公司亏损、购买期货及个人高消费，客观上已不具备向被害企业交付铝锭的履行能力。据此，认定陈某等人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客观上无实际履约能力，依法认定其构成合同诈骗罪。三是准确区分单位犯罪与自然人犯罪。陈某自 2018 年 11 月后实控多家仓储及贸易公司，上述公司设立后主要从事犯罪活动，收益亦归陈某等个人支配，不予认定单位犯罪。四是准确区分主从犯。针对孙某提出系从犯的辩解，经审查认为，孙某受陈某指使，具体负责实施“一货多卖”，指使开具虚假单证等，积极实施犯罪，对被害企业被诈骗具有重要作用，依法认定其与陈某均系主犯。同时，对赵某等 4 名公司员工依法认定为从犯。

（三）加强协作配合，加大追赃挽损力度。针对本案被害企业多，损失数额大的情况，检察机关将追赃挽损工作贯穿案件办理全过程。一是重视财产线索的“穿透式”排查。宁波市检察院与镇海区检察院受邀介入后，协同侦查机关立即开展追赃挽损工作，引导侦查机关对资金账户进行清查，排查相关联公司及个人银行账户 5174 个，查清陈某、孙某个人及实控公司银行账号 102 个，期货账户 14 个，冻结资金 1.2 亿余元。同步对陈某、孙某及公司财务人员针对财产信息开展专门讯问，查扣房产 90 套、车辆 12 辆，冻结 3 家对外投资公司股权。二是查明涉案财产权属，深挖遗漏财产线索。审查起诉阶段，宁波两级检察机关充分履职，全面审查涉案财产证据，明确 188 项涉案

财产权属；同步深挖细查涉案财产线索，新增查扣涉案房产3套、车库2个；积极电话接听或当面接待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国有企业等被害单位代表，倾听其挽回损失的合理诉求，核实涉案铝锭权属。三是强化横向联动，协同推进追赃工作。本案涉及上海、杭州等地仓库，宁波两级检察机关积极与当地公检法对接，围绕案件办理、涉案财产处置等召开联席会议，建立沟通机制，理清财产性质。最终协同侦查机关查明涉案企业应收货款及债权共计18亿余元，查扣、冻结资金及财产价值8亿余元。追赃挽损工作还在继续进行中。

（四）依法自行侦查，有力追诉漏罪漏犯。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通过认真细致审查案件，发现相关犯罪线索，依法开展自行补充侦查，调取涉案人员微信聊天记录，询问相关企业人员，赴山西、广西等地调取证据材料，经与当地公安、监委等部门充分沟通，依法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追诉汪某，补充起诉陈某、孙某挪用公款罪和陈某、赵某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典型意义】

（一）围绕经营性合同诈骗犯罪认定难题，严把主客观证据标准。面对涉案企业“一货多卖”犯罪手段隐蔽性强、交易模式复杂等特点，检察机关在全面审查涉案企业财务账册、合同、银行账户明细等交易类证据的基础上，结合涉案企业在交易中出现的伪造单据、控制交易主体等异常情况，判断其真实目的；借助对企业经营状况的审计，确定其资不抵债状况，以准确认定其非法占有目的产生的时间节点。同

步对收取货款流向的审查，区分资金是用于合法经营活动还是偿还旧债、高风险投机或挥霍消费等，查明其实际履约能力。

（二）全流程追赃挽损，维护被害企业合法权益。检察机关坚持案件办理与追赃挽损并重原则，受邀介入后要第一时间引导开展追赃挽损工作，围绕涉案企业大额资金流向、隐名资产、期货账户等重点领域，协同侦查机关全面排摸财产线索，及时依法查扣冻。注重审查涉案财产权属，深挖细查财产线索，及时听取被害企业合理诉求，加强跨区域协作，全力追赃挽损，有效维护被害企业合法权益。

案例三

赖某某等人职务侵占、陈某某等人盗窃、温某某等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系列案

【关键词】

职务侵占罪 盗窃罪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外资企业 分层分类处理

【要旨】

检察机关在办理涉企刑事案件中，应坚持内外资企业同等保护，强化立案监督，积极引导侦查取证，依法追诉漏罪漏犯，实现全链条打击，切实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对于团伙型犯罪，要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涉案人员实行分层分类处理。办案中发现涉案企业存在经营管理漏洞的，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帮助堵漏建制，

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基本案情】

珠海某电器公司（以下简称某电器公司）成立于1990年，主要业务为生产电动剃须刀、电动牙刷等日用电子产品，系荷兰某知名外企在华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之一。

2016年至2023年，为牟取非法利益，某电器公司运营总监、高级供应链经理赖某某、车间工人邓某某等48名公司人员相互勾结串通，形成若干相对固定犯罪团伙，利用各自职务或者工作便利，采取虚报冒领、虚假报废或秘密窃取等手段，非法侵占、窃取某电器公司生产的电动剃须刀、电动牙刷等产品及相关零配件、耗材，并陆续销赃给温某某、康某某等21名收赃人员，累计涉案金额达1亿余元。经查，赖某某利用分管仓储等职务便利，指使仓库主管孙某将价值1000余万元的电动剃须刀、电动牙刷等产品从仓库分批运出后，通过下属邱某某销赃给黄某某，获利690余万元；邓某某伙同领班艾某某、李某某等10人组成两个团伙利用物料申领审批权限，虚报冒领锡焊线，在运出公司后销赃给温某某，获利690余万元；邓某某另与仓库管理人员任某某等18人达成合作，其通过低价收购任某某等人利用职务便利窃取的价值2100余万元的电动剃须刀、电动牙刷产品及配件，后再转售给康某某等16人的方式赚取差价；工程部实验室测试员罗某甲等3人利用领用、搬运物料的职务便利，窃取价值500余万元的电动剃须刀、电动牙刷及配件后，销赃给邓某某等5人；仓库拆

料组人员陈某某与仓库上料组人员罗某乙等人共谋，在仓库操作员离开时进入操作台虚增电动牙刷头的出库数量，再安排拆料组人员王某某、上料组人员李某某等人将价值150余万元的电动牙刷头偷运出公司后由陈某某销赃给康某某。

2022年12月至2024年11月，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金湾区检察院）对犯罪情节严重及“零口供”或有串供行为的赖某某等18人依法批准逮捕，对犯罪情节较轻或有从犯、自首、立功等法定从轻减轻情节的李某某等11人依法不批准逮捕。为减少企业损失，督促公安机关及时查封、扣押、冻结涉案人员的房屋、股票、存款等财物共计价值1500万余元。

2023年7月起，金湾区检察院先后以被告人赖某某等19人犯职务侵占罪、被告人陈某某等5人犯盗窃罪、被告人温某某等11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等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和量刑建议，分别判处赖某某等35人有期徒刑八年至八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至五千元不等。一审宣判后，赖某某等8人先后提出上诉。2026年4月，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对赖某某有期徒刑八年的判决，责令赖某某退赔被害单位某电器公司597万元。其他7人二审裁判也已生效。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立案监督深挖关联犯罪，引导取证夯实证据链条。2022年

11月，侦查机关以陈某某等4人涉嫌盗窃罪提请金湾区检察院批准逮捕。审查逮捕期间，检察机关审查发现，某电器公司多名员工有窃取、侵占公司财物的犯罪嫌疑，且作案方式各不相同，遂针对不同团伙向侦查机关制发《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2份。在后续办案中，通过审查涉案人员聊天记录、物品交易价格、资金流水等证据材料，发现下游收赃人员康某某、温某某等人长期大量收购明显低于市场交易价格的物品，交易金额巨大、交易频率高，且在相关案件中仅作为证人身份提供证言，未被追究刑事责任。检察机关审查认为，上述人员明知涉案物品系犯罪所得仍予以收购并转卖，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遂按照收赃渠道向侦查机关制发《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4份，监督侦查机关立案侦查，确保全链条打击上下游犯罪。至2024年4月，侦查机关共立案39件，抓获犯罪嫌疑人58人，另有9名犯罪嫌疑人主动投案。办案期间，金湾区检察院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作用，定期与侦查机关召开案情分析会，引导全面侦查取证。一是全面提取电子数据。督促侦查机关对90台涉案电子设备中的电子数据依法提取和固定，恢复聊天记录、转账凭证、资金往来等关键信息，破除各行为人单线联系、隐蔽作案的侦查障碍。二是系统收集书证材料。收集涉案人员履职文件、岗位职责、劳动合同等书证，查明各行为人的身份职责和地位作用；调取单位物料流转签批单、出库记录、报废审批单等书证，还原物料异常报废、申领等流程，锁定利用职务便利的关键证据。三是穿透审查资金流水。对300余个涉案

账户的资金流水进行全面审查，逐笔核对物料出入库记录、流转凭证、寄递资料，查明犯罪数额及销赃获利情况，分析异常资金往来规律，为打击犯罪提供证据支撑。

（二）精准指控犯罪，分层分类处理。一是全面分析涉案人员职责身份、作用地位，准确把握“工作便利”与“职务便利”异同，准确区分盗窃罪与职务侵占罪。对长期与涉案公司员工合作、定向收购赃物的收赃、运输人员认定为职务侵占罪的共犯，而非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做到罚当其罪。二是构建立体化印证体系，突破“零口供”。针对赖某某等人归案前与同案人订立攻守同盟、归案后拒不供认犯罪事实的情况，检察机关以客观证据为主线、以资金穿透为突破口、以瓦解“攻守同盟”为补充，构建了“客观行为、隐蔽手段、非法收益、同案指认”的四维印证体系。庭审期间，讯问策略得当、证据出示体系严密、论证逻辑严谨，全面驳斥被告人无罪辩解，有力指控犯罪，取得良好庭审效果。同时，因本案涉及上下游犯罪71人，涉案金额大，案情复杂，金湾区检察院根据各行为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制定分层分类处理方案。对于主观恶性较大的团伙主犯、关键人员赖某某、邓某某等人，依法从严打击；对作用较小的涉案人员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加强释法说理，促使50余人退赃退赔共计710万余元，最大程度挽回企业经济损失。对犯罪情节较轻、积极退赃的16人建议适用缓刑，对犯罪情节显著轻微的14人建议不追究刑事责任。

（三）制发检察建议，促进综合治理。一是主动走访涉案企业，向企业反馈办案中发现的经营管理风险隐患，共同探讨加强风险防控措施，明确整改方向。二是梳理总结关键问题，制发检察建议。针对关键岗位选人用人不当、财物监管制度不健全、法治教育缺位等问题向企业制发检察建议，帮助堵塞管理漏洞，提高风险防控能力。企业根据检察建议内容，通过完善落实物料领用、流转、报废、盘点及人员安防管理等八项制度，生产物料损耗率从30%大幅下降至3%，提振了企业投资信心，2025年增资近亿元扩充6条生产线，年产值预计增加6亿元。

【典型意义】

（一）同等保护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源头治理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外商投资是参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推动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共同繁荣发展的重要力量。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应注重同等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积极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增强外资企业在中国投资经营的安全感和信心。在办案中应注意发现总结涉案企业管理漏洞，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帮助企业堵漏建制，降本增效，助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坚持全链条打击犯罪，依法分层分类处理。检察机关在办理涉企案件中，应注意深挖上下游犯罪线索，依法开展立案监督工作，全链条打击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犯罪。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于涉案人员较多的涉企案件，应根据人员地位、作用、主观恶性、

退赃退赔、认罪认罚情况等区别对待，分层分类处理。

案例四

张某某等人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关键词】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特种设备融资租赁 技术专家协助办案
公共安全

【要旨】

检察机关在办理涉融资租赁类特种设备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件时，应严格区分民事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准确认定特种设备相关控制器件及系统是否属于计算机信息系统。对于因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而导致增加公共安全风险隐患的，应依法严惩。在依法打击该类犯罪维护设备生产厂家合法权益的同时，应积极引导企业加强信息安全防范和行业风险治理，守护公共安全，助力民营经济发展。

【基本案情】

2023年1月至2024年10月，张某某以某机械租赁公司名义，以融资租赁、分期付款方式向某起重机械公司采购70余台塔机。某起重机械公司对塔机安装远程监测控制系统，以加强对分期付款采购塔机设备的管理，并约定买方若未按时足额支付货款，卖方有权通过前述系统对塔机进行锁机。张某某在将采购的塔机出租给全国多个项目工地后，未依约及时支付货款，某起重机械公司依照合同条款对塔机进行锁机。此后，张某某联络被告人张某、刘某对被锁塔机解除控

制，并支付每台2500元到12000元不等的费用。经查，张某、刘某通过剪除原有控制线、加装非法控制器的方式，对21台被锁塔机进行非法解锁，其中张某获利8万余元，刘某获利1.5万余元。张某某自塔机被非法解锁至案发，共计收取设备租金48万余元。

2024年9月，某起重机械公司发现案涉塔机设备失联，遂向湖南省宁乡市公安局报案。同年11月，宁乡市公安局对本案立案侦查。2025年2月，宁乡市公安局以张某某、张某、刘某涉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向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宁乡市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2025年6月，宁乡市检察院以张某某、张某、刘某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向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同年7月，法院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判处张某某等人五年五个月至一年六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判决已生效。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把握核心要素，夯实证据体系。针对本案专业技术性强又涉及融资租赁领域中刑事犯罪与民事纠纷的界分问题，宁乡市检察院与侦查机关多次会商研究，在计算机技术专家的协助下，引导侦查机关及时调取证明解锁塔基的技术手段、危害后果的证据，委托专业技术人员对收集提取的电子数据进行鉴定，对被害企业提供的塔机技术资料和技术意见进行了审查，结合其他在案证据，明确涉案塔机搭载的远程监测控制系统具备数据自动采集、实时传输、发送指令、反馈状态等自动处理数据功能，属于刑法意义上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张某某

某等人通过加装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替换了塔机原远程检测控制系统的核心控制功能，造成该系统无法对涉案塔机进行远程控制和检测。

（二）准确认定社会危害，平等保护经营主体。本案系民营企业之间因融资租赁合同履约纠纷引发的涉企刑事犯罪案件，检察机关将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贯穿始终，在准确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的基础上，全面评价犯罪行为的社会危险性。一方面，通过引导侦查取证、开展专业鉴定，实质化审查证据，准确认定行为人以逃避合同履行行为目的而恶意破解塔机远程监测控制系统的行为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且该行为侵犯了企业合法财产权益、冲击融资租赁市场交易信用体系。另一方面，聚焦特种设备作业的公共安全属性，准确认定本案非法破坏行为可能导致设备超阈值持续作业、安全预警机制瘫痪等生产安全隐患，并在定罪量刑时予以体现。通过充分检察履职实现财产安全、信息安全与社会公共安全的三重守护。

（三）深化检察履职，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检察机关以个案办理推动类案治理，助力破解行业发展痛点、难点。一是助力企业风险防控。检察机关结合本案发现的相关问题，通过案例剖析、检企座谈等方式，推动涉案企业优化远程管控系统，堵塞监管漏洞，提升企业风险防控能力。二是推动企业专项整治，引导涉案企业开展全品类设备排查，及时追回价值 2000 余万元的高风险台塔机设备 200 余台，减少财产损失，消除生产安全隐患。

【典型意义】

（一）平等保护财产安全，依法履职助力健康发展。检察机关在办理涉企刑事案件中，要全面审查案件，准确认定犯罪事实，精准适用法律，有力打击犯罪，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同时，结合案件反映的相关问题，推动促进企业加强内控管理，提升抵御风险能力，以高质量检察履职保障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准确判断行为性质，全面评价实质危害。检察机关在办理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案件时，要立足此类犯罪的特点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必要时可以通过技术专家提供协助的方式，综合研判行为是否造成了计算机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同时，要注意全面评价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行为的危害后果，除依据犯罪所得数额或造成经济损失数额认定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的危害后果外，还应从引发安全隐患、扰乱社会秩序等角度收集、固定证据，对危害后果作出全面、准确认定，做到罪责刑相适应。

案例五

杨某某职务侵占审判监督抗诉案

【关键词】

职务侵占罪 审判监督 境外取证 一案多查

【要旨】

检察机关对确有错误的判决，依法提起审判监督抗诉，在案件再审过程中，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调取使用境外证据，落实一案多

查、深挖职务犯罪线索，通过充分履职推动抗诉案件顺利改判，发挥检察监督效能，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基本案情】

2009年至2010年间，杨某某利用担任某港资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某房地产公司）总经理职务便利，在经某咨询公司介绍与某单位房地产项目合作洽谈过程中，借助某咨询公司索要项目介绍费的契机，向某房地产公司隐瞒真相，通过签订商业咨询协议的方式，虚增咨询合同标的额、虚构业务名目，致使某房地产公司对外支付9540万元资金，其中某咨询公司实际获得3000万元，其余6540万元被杨某某非法占有。后因该房地产项目最终未达成合作，房地产公司经审核发现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相关合同签署及付款存在问题，并要求杨某某追回公司已付资金，但杨某某始终以各种理由推脱，致使公司资金无法追回。

2013年4月，某地产公司向北京市公安局报案，北京市公安局于当月立案侦查，并对杨某某刑事拘留。2014年1月，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以下简称北京市检三分院）对杨某某批准逮捕。同年4月，北京市公安局将本案向北京市检三分院移送审查起诉。同年5月，北京市三分院将案件移交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朝阳区检察院）办理。同年11月，朝阳区检察院以杨某某涉嫌职务侵占罪提起公诉。

2015年12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杨某某犯职务侵占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十万元。后杨某某提出上诉。二审法院以原一审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2017年5月，法院依法作出重审一审判决，认定杨某某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没收财产人民币十八万元。杨某某再次上诉，二审法院以挪用资金罪改判杨某某有期徒刑七年。2023年12月，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北京市检察院），对二审刑事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市高法）提出抗诉。后北京市高法作出再审决定，指令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市二中院）对该案再审。2025年9月，北京市二中院作出再审判决，撤销原二审判决，维持原重审一审判决，认定杨某某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没收财产人民币十八万元。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发挥审判监督职能，依法提起抗诉。原二审判决生效后，北京市检察院受理某房地产公司刑事申诉案件。检察机关通过讯问原审被告人、询问证人、查阅案卷材料等方式实质化审查案件，认为在案证据能够证实杨某某构成职务侵占罪，原二审判决确有错误。经北京市检察院检委会审议决定，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北京市高法提出抗诉，法院采纳抗诉意见依法发回重审。

（二）境外补证夯实证明体系，一案多查深挖职务犯罪。本案再审阶段，杨某某提出其6000余万元非法获利均系境外股票分红及交易获利等新辩解，对职务侵占罪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犯罪构成

的认定产生影响。为查明案件事实、夯实证明体系，检察机关赴境外依法调取补充本案证据，有力驳斥杨某某的辩解。同时，检察机关在办案中落实一案多查，审查发现二审改判过程异常，顺线发掘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线索并最终立案侦查，有力维护司法公正。

（三）依法平等保护化解矛盾，高质量履职回应各界关切。检察机关通过高质量审判监督促使二审成功改判，依法严惩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有效回应被害单位、人大代表等社会各界的关切，成功化解被害单位涉诉信访矛盾，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典型意义】

（一）发挥审判监督职能，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与矛盾化解并重。检察机关应敢于、善于运用刑事抗诉手段，充分发挥刑事审判监督职能，纠正涉企错误刑事裁判，依法打击涉企犯罪，保障企业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正。通过高质量开展审判监督工作，回应被害企业及相关方面诉求的同时，实现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

（二）积极探索境外补证，推动涉外司法实践。检察机关应积极探索境外取证的有效路径，针对不同类型案件、不同法域特点，制定差异化的取证策略，认真研究不同法域证据规则差异，通过有效转化境外证据，保障案件妥善办理。

案例六

某建筑公司申请立案监督案

【关键词】

串通投标 立案监督 调查核实权 撤销行政处罚

【要旨】

检察机关在办理涉企刑事立案监督案件时，应依法全面行使调查核实职能，准确查明案件事实，对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依法监督立案；对确不符合刑事立案条件的，应加强释法说理，及时答复申请人；对调查核实中发现的行政违法线索，应依程序移送行政检察部门审查。经审查确实有证据证实行政行为违法的，应及时向行政机关通报情况并监督纠正，为企业发展纾困解难。

【基本案情】

某建筑公司系某央企下属子公司，注册经营地位于江西省。2024年9月，某建筑公司陆续收到江西省多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住建局）发出的《串通投标行政立案通知书》。其中，某地住建局拟对该公司处以罚款160万余元，对其法定代表人处以罚款8万余元。某建筑公司为此全面开展自查，并确认从未在该地参与任何工程投标活动，经向相关部门查询，发现公司名下多出一个用于投标的由认证机构签发的数字证书副锁，办理地为上饶市，公司怀疑系他人在上饶市伪造了数字证书副锁，并冒用本公司名义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上进行串通投标活动。2024年9月24日，某建筑公司以其被伪造投标数字证书为由报案，侦查机关未予立案，也未作书面回复。2024年12月，某建筑公司认为侦查机关应当

以伪造公司印章罪进行刑事立案而未立案，遂向江西省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江西省检察院）申请刑事立案监督。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高位统筹，以检察一体化激活监督动能。江西省检察院将该案作为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重点案件，强化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全程督导，统筹协调公安、住建、监狱管理等部门，有效破除跨区域调查取证、提审讯问、跨部门协作等梗阻。2025年1月23日，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信州区检察院）依法向侦查机关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规范启动立案监督程序。同年1月26日，侦查机关回复其不予立案的依据：一是无法确定具体犯罪嫌疑人；二是无法排除某建筑公司实际参与投标的可能；三是上饶市信州区仅系被伪造数字证书副锁经办公司所在地，无法认定为犯罪地或犯罪嫌疑人住所地，管辖权存在争议。为此，江西省检察院组织三级院共同研判分析认为，涉案数字证书副锁办理地、部分涉案项目实施地均在信州区，当地侦查机关依法具有案件管辖权。同时，根据现有线索可推定某建筑公司具有较大可能被冒名投标，为查明案件事实，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刑事立案监督有关问题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办理刑事立案监督案件工作指引》等规定，应依法开展调查核实。

（二）调查核实，以实质化取证还原案件真相。为破解侦查瓶颈、查清核心事实，检察机关刑事检察部门通过依法行使调查核实权，全

面查明案件事实。一是某建筑公司未参与涉案投标行为。一方面，通过向某建筑公司数字证书锁管理部门、法务部门等人员了解情况，该公司数字证书主副锁均统一保管于外省总部，且在江西省内最后一次投标时间为2020年6月，并且仅使用纸质标书进行现场投标，与涉案项目网上投标形式及2023年2月的投标时间明显存在矛盾。另一方面，通过对以某建筑公司名义使用数字证书副锁投标项目的标书进行审查，发现标书上所使用的印章系其他公司印章，进一步确认投标行为并非建筑公司所为。二是核实被冒名投标可能性。检察机关根据数字证书副锁办理流程、权限及网络投标程序，确认数字证书副锁具有在交易平台下载、制作标书的权限，但进行网上投标时需数字证书主锁授权确认。通过走访数字证书管理机构、交易平台的开发与维护公司及部分涉案项目招标单位，调取以建筑公司名义投标的所有电子标书，查明交易平台在接收投标文件时，只审查是否有数字证书主锁盖章确认，不审查主副锁是否一致，故存在伪造数字证书副锁被用于冒名投标的可能。三是全面查明数字证书副锁被伪造事实。检察机关通过核查涉案数字证书副锁代办人陈某某循线锁定委托代办人李某某，并查明其因诈骗罪、伪造公司印章罪正在景德镇监狱服刑。经江西省检察院协调，信州区检察院会同侦查机关，赴景德镇提讯李某某，查明其于2022年11月受某身份不明人员委托，在信州区伪造了某建筑公司的印章，之后又利用其伪造的印章制作相关材料，通过中介陈某某在江西上饶成功办理数字证书副锁，并将伪造的数字证书副锁交

予该身份不明人员。因法院已对李某某伪造某建筑公司印章等行为作出判决，该案确不符合立案条件。2025年4月，检察机关向某建筑公司回复立案监督结果并释法说理。

（三）刑行协同，接续监督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检察机关坚持全链条监督，信州区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将调取的某建筑公司“被冒名投标”相关材料内部移送该院行政检察部门，行政检察部门经审查认为某建筑公司并无行政违法事实，某地住建局拟对其行政处罚应予纠正。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推进行刑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 构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制度的意见》相关规定，2025年7月，信州区检察院主动赴某住建局通报调查结果，移送伪造印章供述、数字证书锁办理记录、生效裁判文书等全套证据材料，围绕数字证书锁功能、冒名行为责任划分、行政处罚证明标准等问题充分沟通协商，指出涉串通投标行为非某建筑公司所为，其系被冒名并无过错，不具备行政处罚责任主体要件，建议应当不予行政处罚。2025年8月，某地住建局采纳检察机关建议，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撤销原拟对某建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合计168万余元的罚款决定。同时，江西省内其他住建局亦相继终止立案、不予处罚。

【典型意义】

（一）充分调查核实，高质量开展法律监督。对于侦查机关不立案案件，检察机关要充分行使询问办案人员和有关当事人、调取相关书证等各项职能，加强调查核实，立足于最大限度还原客观事实，着

力于依法开展法律监督，着眼于高质效达成监督效果，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

（二）依法一体履职，强有力护航企业发展。检察机关在办理涉企案件刑事立案监督中，对于企业立案监督诉求虽不能实现但确有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行政违法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时，应及时将线索移送行政检察部门审查。对于经审查认为行政机关对企业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无事实和法律依据的，应强化与行政机关的沟通协调，及时通报查明的客观事实，并移送相关线索和证据材料，依法提出纠正建议。